

---

# 總統府公報

第 747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2

二、任免官員……………3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3

### 參、司法院令

####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9 號解釋…………… 15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910018561 號

茲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 頁後插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華總一經字第10910018561號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 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109年2月27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0520A號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經提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109年3月4日、5日及9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第1次及第2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賴召集委員士葆分別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何政務副秘書長佩珊、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蕭主任秘書祈宏、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陳政務次長宗彥、教育部潘部長文忠、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王政務次長美花、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政務次長玉霖、王政務次長國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勞動部許部長銘春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立法院於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本條例所

需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衝擊，各部會提報之計畫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具完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

####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 (1)經濟部編列 204.9 億元，主要係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融資保證、企業貸款利息補貼、融資診斷；辦理餐飲、零售、商圈、夜市、傳統市場等紓困振興及內需型產業消費優惠措施等；輔導受疫情衝擊製造業及補助技術研發；徵用口罩生產機台、協助廠商加強出口、開發快速篩檢系統等。
- (2)衛生福利部編列 169.6 億元，主要係辦理應變醫院整備與隔離收治、防疫物資徵用及採購；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集中檢疫場所人員津貼；購置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研發疫苗及治療藥物等。
- (3)交通部編列 167.7 億元，主要係補貼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

補助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

- (4) 農業委員會編列 35.6 億元，主要係辦理農漁畜產品產銷調節拓銷、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等。
- (5) 文化部編列 8 億元，主要係補助藝文產業營運成本及策辦振興活動、補助民眾於藝文場所消費等。
- (6) 教育部編列 5.8 億元，係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
-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2 億元，主要係採購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
- (8)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係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等。
- (9) 內政部編列 1.7 億元，係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支援國境線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等。
- (10) 客家委員會編列 1.5 億元，係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客庄旅遊等。
- (11) 海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主要係辦理海上防疫勤務工作所需艦船艇油料及維修費等。

## 2. 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403.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7.3%；社會福利支出 196.5 億元，占歲出總額 32.7%。

- (二) 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600 億元，係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一、收入	60,000,000
（一）歲入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	30,000,000
二、支出	60,000,000
（一）行政院主管	569,056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2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9,056
（二）內政部主管	169,235
（三）教育部主管	576,037
（四）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五）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七）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八）文化部主管	800,000
（九）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附表 2

## 中央政府財政狀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規模				歲入－歲出					債務還本	債務餘額	
	總預算 (1)	特別預算 (2)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總預算 (4)	特別預算 (5)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占前三年 度平均 GDP%	
			金額 (3)=(1)+(2)	占GDP 比率			金額 (6)=(4)+(5)	占歲出 比率 (6)/(3)	占GDP 比率			
100	17,344	1,733	19,077	13.4	-631	-1,731	-2,362	12.4	1.7	660	47,506	35.5
101	18,824	146	18,970	12.9	-2,141	-146	-2,286	12.1	1.6	940	49,963	36.3
102	18,559	51	18,609	12.2	-1,254	-47	-1,301	7.0	0.9	770	51,463	35.9
103	18,536	33	18,569	11.4	-1,272	-33	-1,305	7.0	0.8	640	52,756	35.8
104	18,957	86	19,044	11.2	-100	-86	-186	1.0	0.1	660	52,964	34.4
105	19,399	118	19,518	11.1	-442	-64	-506	2.6	0.3	730	53,436	33.0
106	19,273	307	19,580	10.9	25	-161	-136	0.7	0.1	743	53,575	31.6
107	19,094	1,020	20,114	11.0	1,109	-976	133	-0.7	-0.1	792	53,801	30.7
108	19,980	1,135	21,115	11.2	-54	-1,047	-1,101	5.2	0.6	835	55,006	30.6
109	20,776	1,632	22,408	11.4	294	-1,632	-1,338	6.0	0.7	850	56,195	30.5

註：108及109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其餘年度為決算審定數。

## 二、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本特別預算案經費上限新臺幣(下同)600 億元，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財源規劃為「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舉借」各 300 億元。

依上開財源規劃，併同考量 109 年度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之歲出與舉債額度，說明中央政府債務管控情形如下：

### (一)債務流量：

1. 基於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明定，各該特別預算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未排除該管制，因此，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同本特別預算案，舉債額度合計數占歲出總額合計數 4%，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15% 上限。
2. 前瞻基礎建設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各該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度推動執行，爰併計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 2 特別預算及本特別預算案舉債額度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0.1%，符合規定。

### (二)債務存量：

按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前瞻基礎建設與新式戰機採購 2 特別預算，以及本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6 兆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0.5%，距上限 40.6% 規定，尚餘 10.1 個百分點，約 1.8 兆元舉債

額度；倘再扣除未來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舉債需求 2,322 億元，仍有約 1.6 兆元舉債額度，可供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後續本部將視本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情形，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妥為調配移用歲計賸餘及舉債額度，整體管控各預算別債務舉借，以符財政紀律，維持財政穩健。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書面說明：

#### (一)前言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擴大，確實降低國人出門購物及旅遊意願，對原住民族產業帶來直接衝擊，本會爰推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相關措施，補助國人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給予現金回饋，整體優化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環境，並加強原住民族產業整體行銷推廣，藉此讓國人有感「挺原民，享優惠」。

#### (二)預算編列說明

本次因應相關防疫處置及紓困、振興產業，共編列 600 億元特別預算，其中防治經費 196 億元，紓困及振興經費方面 404 億元，特別預算秉持「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加速公建」四大原則，不分原漢、族群及地區，為全民共享。而政府特別重視 57 萬原住民族人口，增列振興產業 2 億元，由本會研提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及振興部落產業經濟措施，以下茲就本會預算編列概況簡要說明：

##### 1. 立竿見影：

補助國人前往本會認證店家之消費回饋，每筆消費滿 100 元即可獲得 50 元現金回饋，每筆最高回饋 500 元，以鼓勵國人前往部落或原住民族店家消費，盼能增

加原住民族業者的營收，以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儘速度過難關，確保產業經濟穩定發展，本項經費編列 1.5 億元。預計補助 200 個店家，預期可帶動約 12 萬人次赴部落旅遊，可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約產值約 4 億元。

## 2. 固本強身：

優化原住民族部落觀光基礎環境，多元行銷部落商品與增設拓銷據點，俟疫情過後，規劃搭配將人流導入部落、合宜展覽型態、拓展國內外商機、媒體擴散及時推廣與建立原住民族業者交流網絡等 5 大行銷策略，使原住民族業者獲得更高宣傳效益及拓展客源，本項經費編列 4,000 萬元。本會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參與會展 500 萬元；補助部落辦理各項行銷、環境優化及文宣設計等 3,200 萬元；行銷宣傳相關費用 300 萬元。

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品於電商平台上架，透過設置原住民族產品專區，並提供折扣方案以刺激消費，另結合現行實體店面，增加原住民族商品之能見度，本項經費編列 1,000 萬元。

### (三) 結語

本會秉持前述理念及配合特別條例規定，擬具部落產業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予以核實編列，期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資源，全面協助原住民族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儘速度過難關，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 四、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書面說明：

考量此次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造成我國產業衝擊，

尤其是觀光及零售業等消費動能下滑，而客庄偏鄉經濟多為小農及微型產業，影響更為鉅大，雖有政府和民間提供部分資源挹注，惟因資源有限分配較難全面，爰提出客庄產業振興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本計畫規劃將於疫情穩定後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全臺 11 縣市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僱講客」標章之優良餐廳、商店（全國性連鎖商店除外）等超過 2,000 個店家，進行振興消費合作，主要推動方式以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及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活絡客庄經濟與產業發展。本次中央特別預算為 1.5 億元，謹就各庄產業振興計畫內容簡要報告：

(一)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約需經費 0.18 億元

因客庄產業均位於偏鄉地段，且多以在地小農及微型產業為主，爰為協助擴展行銷管道，規劃於都會區商圈及觀光區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與市集等活動，推廣客庄產業及在地文化特色，讓都會區客家人及其他族群品味客家在地風味產品，拓展客家商品知名度。另規劃多元行銷管道（廣告、新聞與報章雜誌等）推廣宣傳，將客庄在地產業推廣至海內外各地，達成振興客庄經濟之目的。

(二)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約需經費 1.32 億元

鑒於 108 年度發放經驗，民眾與產業店家滿意度高且有感，爰為落實帶動及活絡客庄經濟，將依循本會秋冬旅遊補助方案成功模式，鼓勵國人及招攬海外人士赴客庄旅遊，於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招募超過 2,000 家微型、小農店家共同參與，促進客庄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提升客庄觀光國際知名度，預估可帶動國內外人士至客庄

旅遊約 22 萬人次及消費約 5 億元。

(三) 結語

新型冠狀肺炎全球蔓延，為協助客庄偏鄉渡過難關，維持產業經濟穩定發展，針對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懇請全力支持。

附表 客庄產業振興計畫經費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109	110	合計
辦理客家產業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		0.06	0.12	0.18
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		0.64	0.68	1.32
	合計	0.7	0.8	1.5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書面說明：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計畫重點

1. 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臺

為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落實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通報案例之自主隔離管理，辦理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臺採購案。藉由專用手機防疫監控定位與移動軌跡追蹤系統，及服務平臺每日 3 次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確認居家隔離個案位置及其現況，俾利衛政、警政及民政等相關單位追蹤個案是否依規定隔離，如出現定位異常情形或個案反映身體不適，系統將自動發送告警簡訊至相關單位指定之手機，以即時掌握個案狀況並做出應對處理。

2. 協助整備資料並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

## 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我國當前首重防堵境外、阻絕疫情進入國內之策略，考量新冠肺炎病毒潛伏期較長、潛伏期已具傳染力等特性，如何掌握高風險族群活動範圍，以即時評估影響區域進行消毒或採其他必要措施，甚至回溯追蹤感染源等，至為重要。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研商居家隔離及檢疫者以自有手機進行定位監測措施」會議決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主管機關得對於相關人員實施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請當事人提供聯繫手機，屬合法蒐集、處理。至將受管理對象手機予以定位之利用行為，乃電信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爰運用智慧科技關懷輔助追蹤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屬合法範疇。

爰此，在數位時代、人手一機之趨勢，藉由電信事業資料庫及綿密基地臺電波涵蓋，配合相關定位技術、資料探勘及大數據蒐集之輔助，及由各電信業者配合發送防疫關懷簡訊，有助相關防疫工作之執行，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相關配合作為說明如下：

- (1) 利用門號漫遊紀錄追蹤由疫區返國之民眾，以回溯追蹤可能之風險族群。
- (2) 就確診個案、高風險族群，利用電信通聯紀錄、基地臺使用紀錄等，輔以相關定位技術，重建目標移動軌跡及可能範圍，例如前即以相關技術重建鑽石

公主號郵輪乘客 109 年 1 月 31 日於我國活動範圍。

(3) 就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供資料，發送關懷簡訊，並利用門號定位，由個案返國起即設定管控範圍，其返家時間、離開管控區域時，均以簡訊通知本人，並同步通知警、衛、民政人員，落實居家管理。

(4)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於防疫所需之緊急性資料，透過電信事業資料庫搜尋、製表分析，以利防疫工作進行。

### 3. 辦理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有效降低傳播途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各地成立隔離所，為應防疫管理需求（如簡訊通知、緊急救護及手機 APP）等，本會督導電信業者配合建置基地臺及寬頻網路以供通訊需求。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本會共計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建置防疫服務平臺等所需經費 1 億 482 萬 2 千元，包括：

(1) 購置防疫用手機(含軟體安裝)及其月租費等所需經費 2,720 萬 2 千元。

(2) 建置防疫服務平臺，包括監控定位資料庫系統、監控圖資查詢與移動軌跡追蹤系統(含居家經緯座標校準應用程式)及平臺維護管理等所需經費 7,762 萬元。

2. 整備資料並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



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所需經費 1 億元，包括：

(1) 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料整備及發送簡訊等所需經費 3,400 萬元。

(2) 辦理對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行動電話門號定位及對疫區入境人員自有行動電話門號軌跡追蹤等所需經費 6,600 萬元。

3. 辦理偏遠之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善經費 1,423 萬 4 千元，係寬頻網路安裝與設定及數據通訊費等。

### (三) 結語

「防疫、紓困、振興」是政府面對重大疫情最重要的三大步驟，而防疫為第一。本會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基於預防重於治療的防疫原則，由本會加強防疫之通訊傳播資源整備，運用智慧科技協助辦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定位之電話關懷、防疫宣導訊息及播送短片、簡訊通知、隔離檢疫所通訊改善等各項防疫工作，以落實行政院相關防疫措施。

## 六、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書面說明：

### (一) 配合相關防疫作為

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包括：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對居家檢疫者之健康關懷追蹤與防疫措施、透過地方警察機關積極協查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失聯者、確實執行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及網路假訊息案件之查處；另針對邊境管制，亦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配合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同時提供防疫機關所需之旅客入出境資料，加強執行國境線上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

### (二) 特別預算案編列內容

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案歲出共計編列 1 億 6,923 萬 5 千元，謹摘要報告如下：

1. 本部民政司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 4,450 萬 9 千元。
  - (1) 配合疫情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所需經費 570 萬 9 千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3,880 萬元。
2. 本部警政署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等所需經費 6,811 萬 2 千元。
  - (1) 辦理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所需經費 4,772 萬 6 千元。
  - (2) 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所需經費 2,038 萬 6 千元。
3. 本部移民署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所需經費 5,661 萬 4 千元。
  - (1) 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等所需經費 3,205 萬元。
  - (2) 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 2,456 萬 4 千元。

### (三) 結語

鑒於疫情嚴峻，各項防疫工作仍須積極、持續推動，本次特別預算案之編列，係為執行相關防疫作為所需，敬請予以支持。

## 七、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書面說明：

### (一) 本特別預算本部主管部分概況

本部共編列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用於提供及補助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

物資，包括：

1. 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4 億 6,396 萬 7 千元。
2. 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短期補習班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1,207 萬元。
3. 補助大專校院購置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1 億元。

## (二) 本部辦理防疫相關措施

### 1. 防疫準備工作

#### (1) 防疫應變機制

- ① 本部成立應變小組，下設各工作小組及物資小組，盤整防疫物資及規劃校園防疫推動事項。
- ② 邀請防疫學者專家，設立「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以協助防疫政策；訂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並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學校應變計畫審查及訪視等事宜。
- ③ 督導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落實校內分工，準確因應學校疫情突發狀況。

#### (2) 防疫物資整備

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準備有額溫槍 2.5 萬支、酒精 8.4 萬公升及防疫備用口罩 645 萬片，提供大專以下公私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社教館所等備用。

#### (3) 校園清潔消毒

由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局(處)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校園公共環境消毒；學校負責

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學生交通車之清潔消毒，2月24日已經全數完成。

#### (4) 延後開學及停課標準

①延後開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休業式延後至7月14日辦理。大專校院開學日延至2月25日以後開學。

②公布停課標準：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班有1位師生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校有2位，該校停課。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b. 大專校院：有1位師生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停課；有2位，該校（區）停課。

#### (5) 安心就學措施

①臺籍生無法返疫區就學：提供以隨班附讀、轉學考試、新生入學考試等方式進入國內學校。

②中港澳生無法返臺就學：請學校規劃相關措施（補課、彈性授課、成績評定、學分認定等），檢視學生請假、休退學及復學規定，並啟動校內關懷輔導機制。

③助學措施：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以及學校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措施。

#### (6) 數位學習資源

在延後開學期間，本部彙集教育雲（cloud.edu.tw）及民間線上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

，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臺資源，共同致力讓孩子學習不中斷、不落後。延後開學期間，線上資源使用人數，較上課期間增加 3.5 倍，使用人次增加 1.5 倍。目前仍持續規劃倘若學校因達停課標準，可以透過遠距教學機制，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 (7) 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本部以維護考生權利，並落實防疫工作，保護師生健康為原則，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主動通報旅遊史，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大型考試並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資料機制。

#### (8) 活動競賽因應措施

本部就各項活動及競賽依照最新疫情發展，落實防疫工作，保護師生健康及維護參賽學生權利為原則，請相關單位進行評估。目前戶外體育賽事如期舉辦，室內以閉門賽事舉行但不對外開放參觀；藝術競賽團體組停辦，個人組須使用個人樂器，做好防疫工作；有關校外實習課程部分，配合疫情彈性調整實習課程，無法實習者，學校應規劃替代及配套措施。

### 2. 落實衛生教育宣導

#### (1) 製作影片及圖卡

- ① 本部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作製播衛教影片 8 支（宣導對象：4 支對一般大眾、4 支對校園師生）。
- ② 本部製作宣導海報及圖卡共 45 式，其中包括衛福部長與本部部長共同致家長的一封信，以及與衛

福部共同製作的校園防疫海報等。

(2) 透過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宣傳

本部已將相關影片及圖卡等文宣，運用教育電臺、本部專區網站、公益託播及臉書、LINE@、YouTube 平臺等新媒體通路，進行宣導計電臺廣告 3 則、口播 120 次、34 集專訪節目、14 則 LINE@推播、37 則臉書貼文等。

(3) 與兒科醫學會共同合作進行校園衛教

兒科醫學會媒合醫師群，至全國 22 縣市共計 60 校，進行入校衛教宣導。本部特別感謝兒科醫學會的幫忙，除了開學第一週在各縣(市)進行學校衛教宣導外，後續也會協助結合醫院小兒部、兒科診所等，建構區域型的顧問網絡，讓全國約 4,000 餘校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在原有的特約醫療外，每校有一位諮詢醫師，提供防疫相關資源的協助，讓師生能安心的在學校活動學習。

3. 督導學校落實執行

在 2 月 25 日開學前夕，由本部國教署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共同召開「因應校園防疫準備工作事宜」會議，並在開學前及開學日由本部及國教署同仁巡察學校防疫準備工作，截至 2 月 26 日止已到 16 縣市 73 校進行實地輔導，開學後也會持續給學校關懷與協助。

另有關大專校院部分，本部已成立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由 9 所具醫學院學校擔任 5 區域中心，並訂有「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近日辦理完成 4 場分區說明會，2 月 24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到 12 校訪視防疫準備情形。

#### 4. 未來持續推動事項

- (1) 自 3 月起每月提供 9.4 萬公升酒精之防疫物資給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2) 因應疫情發展，提供重點學校戰備物資，如：口罩、酒精、額溫槍。
- (3) 持續規劃學校遠距教學機制，如有學校停課，立即啟動遠距教學機制，讓學生不因停課中斷學習。
- (4) 持續與專業團體合作，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宣導。

#### (三) 結語

以上係本部辦理校園防疫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惠予支持。

#### 八、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書面說明：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204.91 億元，謹依各項業務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2 項業務，共計 4.15 億元，包括：

1. 補助工研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以工研院等單位之研發技術，結合企業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讓篩檢時間由目前 4 至 8 小時縮短為 1 至 1.5 小時，以加強檢體篩檢的效率，所需預算 1.2 億元。
2. 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因應疫情發展，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所需，經濟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 條及第 54 條辦理口罩製造機器徵用及防疫物資調度工作等，所需預算 2.95 億元。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3 項業務，共計

200.76 億元，包括：

1. 製造業的紓困與振興 67.76 億元：

(1) 紓困方面：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企業，補貼舊貸款展延及營運資金新貸款所衍生之利息，以及充實上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31.18 億元。

(2) 振興方面：

① 研發補助：為協助企業留住研發人才，加速升級轉型，故根據不同對象，如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型企業等，加碼提供研發補助，所需預算 21.8 億元。

② 人才培訓：為避免企業採取無薪假或裁員，提升產業人才職能，故開設升級轉型專班，並提供訓練津貼，所需預算 1.5 億元。

③ 市場拓銷：為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故加碼推動數位貿易，洽邀國際買主來台採購，並加強國內外宣傳及行銷，所需預算 2 億元。

④ 資金協助：為協助企業減輕振興轉型之資金負擔，故補貼振興貸款利息及充實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11.28 億元。

2. 服務業的紓困與振興 133 億元：

(1) 紓困方面：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企業，補貼舊貸款展延及營運資金新貸款所衍生之利息，以及充實上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73 億元。

(2) 振興方面：

① 數位轉型：為協助企業擴大銷售通路，故須導入外送服務及電商平台等數位行銷工具，所需預算 3.3



億元。

- ②環境優化：為強化商圈及夜市環境之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及設計美感，故辦理基礎設施改善作業，所需預算 6 億元。
- ③人才培育：為避免企業採取無薪假或裁員，並厚植人力資本，故開辦零售餐飲之烹飪技巧、接待溝通、經營管理及雙語能力等課程，所需預算 0.5 億元。
- ④資金協助：為協助企業減輕振興轉型之資金負擔，故補貼振興貸款利息及充實貸款所需信用保證基金額度等，所需預算 19 億元。
- ⑤展銷活動：為協助企業進行產品行銷，故加強辦理國際行銷、主題行銷、特色行銷、社群行銷等活動，所需預算 11.2 億元。
- ⑥振興抵用券：為鼓勵民眾在疫情穩定後外出旅遊及在地消費，並帶動產業復甦，故配合國民旅遊住宿方案，推出振興抵用券，所需預算 20 億元。

以上所編列之業務均係當前防疫、紓困振興等所需，亟需落實推動，懇請惠予支持。

#### 九、交通部黃政務次長玉霖書面說明：

自大陸地區發生疫情後，嚴重衝擊我國交通運輸及觀光產業，本部為加強防疫並降低其損失與協助復甦，已研提交通運輸業與觀光業紓困、復甦及振興方案與觀光升級轉型前瞻計畫，總計投入約 500 億元。交通運輸業與觀光業紓困振興整體方案計 196.67 億元，分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納編 167.67 億元，及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部分紓困計畫經費 29 億元，各項目說明如下，至觀光升級轉

型計畫 300 億元則規劃納編前瞻特別預算。

(一)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167.67 億元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1.25 億元，係補助陸、海、空運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暨辦理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包括：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及相關消毒作業經費計 0.14 億元。

(2) 為防治病毒透過交通工具傳播，補助航空、船運、高鐵、客運、公車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業者，加強宣導並購置相關消毒、口罩、量體溫等防疫用品經費計 11.11 億元。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42 億元，包括：

(1) 補助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之紓困 101.92 億元，以協助業者渡過疫情所造成之經營危機，避免從業人員被裁員或放無薪假，包括：

① 辦理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計 1.77 億元。

② 輔導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經費計 3 億元：補助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等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辦理經營管理人、從業人員及駕駛之職能教育訓練、產業升級及服務轉型之準備、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等訓練課程經費。

③ 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牌照稅計 25.25 億元：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

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19.55 億元；以及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牌照稅計 5.7 億元。

- ④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計 11.04 億元。
- ⑤補貼航空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及機場業者(機場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勤業、空廚業)之降落費、土地租金、房屋及機庫使用費、權利金計 42.85 億元。
- ⑥補貼小三通及兩岸客運航線業者停航期間固定成本，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維持營運所需經費，以及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者之旅運場站租金計 3.01 億元。
- ⑦補貼旅館業減輕營運成本 15 億元，旅館業之必要營運成本以地價稅之負擔最鉅，規劃補貼旅館業營業收入大幅降低之營運負擔。

(2)協助觀光產業之復甦及振興 54.5 億元，有利於帶動商機，並支持觀光產業增加投資以強化體質因應變局，包括：

- ①辦理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 20 億元：透過實質獎助鼓勵國人國內旅遊及遊樂園入園，結合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政策及鼓勵離島觀光，以為國民旅遊市場之復甦提供有效推力。
- ②藉由觀光產業公協會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4 億元：透過觀光產業公協會提出具體作法及計畫，補助辦理旅行社拓源轉型、觀光產業媒合與行銷推廣，鼓勵旅行、旅宿及遊樂園業發展品牌，增進國旅及國際市場競爭力，提

升服務品質及旅遊安全。

- ③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3 億元：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補助依季節及地方特有觀光元素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以吸引旅客前往當地體驗旅遊，有效行銷各縣市觀光特色及觀光資源，為地方帶動更多旅遊能量，活絡區域觀光。
- ④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 2 億元：協助宣傳全國溫泉區，形塑臺灣溫泉品牌及提高泡湯人數，以活絡國內旅遊市場。
- ⑤吸引國際郵輪於禁令解除後來臺停靠，振興郵輪觀光產業 0.7 億元：針對國際郵輪運送業者給予碼頭碇泊費優惠補貼；另為吸引外籍旅客搭乘郵輪來臺，針對國內承攬國際郵輪包船來臺旅行社，營運複合母港航線之航次發給獎勵金。
- ⑥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加強行銷 5 億元：疫情快速擴散，國際旅客多因恐慌而停止跨國旅行活動，故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高來臺旅客人次。
- ⑦鼓勵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提出特色國際旅遊產品 2 億元：鼓勵地方政府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協)會、法人提出具國際化旅遊產品供國外旅行社販售，以深化臺灣觀光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提高整體住宿率及旅客重遊率。
- ⑧加強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 8.8 億元：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獎勵旅遊等擴

大獎助，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高來臺旅客人次。

- ⑨協助旅宿業設置旅客友善設施及加入訂房平台 4 億元：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與加入「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相關設備租用、系統導入費用，以協助旅宿業提升軟硬體品質，增加客房及旅宿整體價值，吸引旅客前往住宿。
- ⑩優化觀光遊樂業服務品質、建置優質遊樂環境及獎勵創新服務與數位提升 3 億元：鼓勵業者於受疫情影響期間進行設施及設備之更新或全面升級，以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 ⑪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 2 億元：係辦理產業電子商務系統整合、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及推廣智慧觀光應用等，以提升產業品質、降低交易成本、促進青年就業及增進監管效能。

## (二) 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業紓困項目計 29 億元

交通部因應疫情之觀光產業紓困，除前揭特別預算編列補貼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減輕地價稅等營運負擔 15 億元，另由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29 億元，包括：

1. 補助旅行業(含導遊領隊)、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之短期專案輔導培訓經費 5 億元。
2. 取消來臺旅遊入境旅行社紓困經費 3 億元。
3. 補助旅行業接待大陸旅行團提前離境等經費 2 億元。
4.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之補助措施 7 億元。
5. 投入融資保證金以協助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周轉貸款並補貼利息所需經費計 12 億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書面說明：

(一)依據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核定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計畫，經立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 35.57 億元，包括防治及紓困振興，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工作經費 0.71 億元。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 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及專案補助等經費 2.31 億元

主要係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業紓困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補助外銷受阻漁產業及休閒農場紓困貸款利息全額補貼；及產銷履歷經營業者紓困補助，以紓解業者資金需求及減輕還款壓力。

(2) 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等經費 14.22 億元

主要係補助電商平台業者銷售獎勵金，及辦理網路購物及海外市場之拓銷活動，以緩解因中國大陸通路受阻導致之國內產銷壓力。

(3) 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等經費 5.2 億元

主要係補助養殖漁業團體與地方政府輔導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疏養、延後放養；及辦理畜禽產銷調

節、輔導計畫性生產、種畜禽淘汰等短期生產結構調整，以因應消費衰退產生之影響。

(4) 強化畜禽漁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經費 5.81 億元主要係補助養殖漁業業者與地方政府辦理檢驗、加工凍儲與行銷展售活動；及協助畜牧業者辦理逾量畜禽去化、屠宰凍存與促銷等，以因應市場需求減損之衝擊。

(5) 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經費 7.32 億元主要係辦理溯源產業結構強化輔導措施、補助農民團體及相關業者辦理有機或優質農產品銷售與冷藏、推廣企業團購、擴大收購農產品進行加工；及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多元銷售通路等，以舒緩市場短期需求大幅減損之衝擊。

### (三) 結語

本會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經費，將可解決我國農漁畜產業外銷中國大陸受阻、漁船勞力無法即時補足、國內消費需求改變及農業旅遊人數減少等困境，以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

## 十一、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書面說明：

### (一) 背景

本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包括：

1. 防治經費 168 億 8,006 萬 8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 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

- (2)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
  - (3) 辦理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
  - (4) 辦理疫苗、快篩試劑及治療藥物等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9,720 萬 9 千元。
  - (5) 發給防疫有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 30 億 1,800 萬元。
  - (6)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
2. 紓困經費 7,800 萬元，係發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 (二) 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以下謹就上開防治及紓困經費，依序說明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 1. 防治經費

- (1) 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

#### ① 預算編列情形

- a. 增聘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及製作出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所需經費 1 億 5,266 萬 6 千元。



- b. 補助應變醫院啟動徵調醫護與工作人員薪資、津貼及施行病患隔離治療等所需經費 29 億 9,007 萬 5 千元。
- c. 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發給接受檢疫者防疫補償金及檢疫場所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 14 億 7,598 萬 8 千元。
- d. 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專家諮詢、研習及衛教品製作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

## ②預期效益

- a. 提升各項邊境檢疫管制效能，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以減低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及完成物資與醫療整備。
- b. 集中收治傳染病患者，提供傳染病患者完整醫療照護，維持醫療體系正常運作。
- c. 提供須集中檢疫之民眾適當隔離場所，並於場所中配置所需醫護及工作人員，以達成即時監測病例、防範疫情擴散。
- d. 強化醫療與照護機構感染管制及應變量能。

##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

### ①預算編列情形

- a. 動員人力加班、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1 億 4,430 萬元。
- b.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所需經費 1 億元。
- c. 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 11 億 9,699 萬元。

- d.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4,643 萬元。
- e. 建置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辦理健保資訊醫療服務系統開發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 1 億 2,724 萬 3 千元。

## ② 預期效益

- a. 完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及運作之人力及設備，以因應疫情整備及應變作為。
- b. 完備地方政府因應疫情之整備及應變作為。
- c. 大幅擴增全國檢驗網之檢驗量能，提升檢驗品質與時效，使疑似個案可獲即時檢測，阻絕疫情散播。
- d. 透過每日召開記者會直播、多元管道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即時疫情及呼籲民眾應配合事項，有效減少民眾之恐慌與錯誤認知，進而達到全民防疫總動員之目標。
- e. 開發「入境檢疫系統」加快通關速度，即時掌握居家檢疫隔離者，減少書面流程人力使用及資料錯誤率，並將資料傳遞同時開發之「個案查找系統」，供現行民政、衛政、警政第一線人員使用，協助需健康關懷、居家隔離民眾等資料查詢填報作業，並陸續發展相關統計分析功能，供管理者使用，期協助疫情防治功能完備，後續「個案查找系統」將擴大成為衛生福利相關業務尋人系統，並提供各項業務介接功能，提高衛社政對象之服務即時性。

f. 配合動員充沛人力投入防疫業務，最大化整體防疫量能；建構完善整體防疫資訊架構，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即時提供防疫資訊，供全國醫事機構及民眾使用，保障醫療安全，即時契合政府防疫措施。

(3) 辦理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

① 預算編列情形

- a.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所需經費 28 億 3,462 萬 8 千元。
- b. 辦理防疫藥品與醫療器材調度及口罩諮詢、檢驗等所需經費 2,175 萬 1 千元。

② 預期效益

- a. 徵用國內口罩工廠口罩及提高個人防護裝備戰備庫存，以因應國內醫療及防疫人員執行工作需求，並緩解民生需求。
- b. 掌握防疫所需藥品、醫療器材之供需調度情形，即時辦理防疫用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事宜。製作各類宣導素材，提升民眾對各類防疫醫材、藥品之正確使用知能。透過「1919」諮詢專線即時回應口罩品質及販售口罩作業相關規定等問題，有效減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專線之佔線情形及協助口罩販售實名制度之穩妥推行。執行相關口罩檢驗，確保市售口罩效能符合防疫需求，並杜絕不良口罩流入市面。

(4) 辦理疫苗、快篩試劑及治療藥物等研發計畫

① 預算編列情形

- a. 投入胜肽疫苗開發，進行重組病毒疫苗、DNA 疫苗及次單位疫苗開發及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 5,242 萬 7 千元。
- b. 投入檢驗試劑開發及快篩試劑研發等所需經費 2,314 萬元。
- c. 研發抑制病毒藥物等所需經費 2,164 萬 2 千元。

## ②預期效益

- a. 在疫苗研發方面，目前優先全力投入胜肽疫苗開發，往臨床試驗前進；另同步進行重組病毒疫苗、DNA 疫苗及次單位疫苗開發，取得動物實驗結果並驗證其效果，再由其中選定最佳候選疫苗進行產程開發，順利情況下可於年底前進入臨床前試驗及臨床人體試驗。
- b. 在檢驗試劑開發及快篩試劑研發方面，將利用偽病毒檢測平台，發展為抗冠狀病毒血清的前期確效系統，同時利用重組蛋白、DNA 或胜肽篩選出單株抗體，供快篩試劑開發或治療性抗體使用。
- c. 於對抗 SARS 與合成克流感之經驗基礎上，迅速啟動利用人工智慧(AI)、老藥新用、以及現有娃兒藤活性化合物等多方策略，期能迅速找到可抑制新冠病毒之藥物。同時投入瑞德西韋等臨床展現療效藥物之合成，必要時讓業界接手大量合成生產，以供應國人所需藥物，鞏固國人信心，保護國人健康。

(5)發給防疫有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營運損失

### ①預算編列情形

- a. 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其人員所需經費 1 億 1,750 萬元。
- b. 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所需經費 18 億 2,000 萬元。
- c.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服務及疫情關懷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
- d. 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 10 億 3,050 萬元。

### ②預期效益

- a. 對於執行防治工作成效良好之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給予獎勵，慰勉投入防疫工作之辛勞，提升人員士氣，激勵相關防治工作人員投入防疫工作。
- b. 給予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補償其人身自由受限制及所致經濟損失。
- c. 協助各縣市執行防疫宣導及居家隔離、檢疫工相關工作；主動去電關懷曾有相關旅遊史、居家檢疫(隔離)者，以適時提供進一步之心理支持或協助。
- d. 補助醫療機構因防治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之損失，對保有醫療機構防疫期間持續提供醫療服務之量能，將有所助益。

## (6)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 ①預算編列情形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萬8千元。

②預期效益

有效防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確保國人健康。

2. 紓困經費，係發給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1) 預算編列情形

提供遭隔離治療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等所需經費 7,800 萬元。

(2) 預期效益

協助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三) 結語

自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部為有效防治疫情，維護人民健康，依過去對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經驗及疫情變化，於本(109)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統籌國內各項資源及人力物力，以防杜疫情入侵與傳播。並建置防疫專區、1922 防疫諮詢專線、LINE@疾管家等，加強各項宣導，全體動員實施各項防疫作為，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十二、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書面說明：

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自春節起已成立本部防疫及紓困振興因應小組。在防疫方面，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的「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訂定文化部所屬場館防疫注意事項，並依疫情最新狀況滾動修正注意事項、強化防疫相關措施。

在紓困及振興方面，因應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文化部已就各藝文產業受衝擊之對象與情形進行瞭解。有關藝文產業受衝擊樣態包括表演藝術、傳統藝術演出取消、延期及退票，視覺藝術、工藝產業、出版業及書店、電影票房、流行音樂展演等受影響，國內外展會延期，另也有微型及小型文創業發生周轉及營運困難等。

為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文化部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短期紓困及中長期振興方案，整體研提「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行政調控、振興措施」四大面向，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授權，研擬本部紓困及振興辦法。本次特別預算案本部編列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等業務，現在謹就各項業務推動方向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 (一) 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減輕營運衝擊

1.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事業及個人減輕營運衝擊，辦理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因應提升補助，計 3 億 8,000 萬元。
2. 前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之申請適用範圍含括：「出版事業及實體書店之營運與銷售」、「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與營運」及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酬、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租金、研發創新、人才培訓等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 (二) 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1. 本部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藝文產業及事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已協調經濟部將藝文產業納入該部紓困振興辦法之貸款補貼適用對象，提供紓困振興貸款、展延還款期限及利息補貼，並有配套之融資診斷輔導、諮詢等協助措施。
2. 已申請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可另向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利息補貼，補貼之條件準用經濟部之規定，本項預算計 2,000 萬元。

### (三) 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

1. 實施目的及辦法：本案緣行政院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出遊，以振興抵用券帶動消費之政策方向，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較無意願進入密閉空間，導致藝文展演場所與實體書店等受到衝擊，爰規劃藝文場所納入抵用券方案，透過行政院抵用券增加「藝文抵用券」券別，由本部建立及提供全國文化場所清單，其抵用券之執行方式則配合經濟部統一規劃，讓民眾持該券消費並抵用，以提振文化消費市場，計 3 億元。
2. 適用之文化場所：
  - (1) 博物館。
  - (2) 藝文表演預購票券。
  - (3) 展演場館。
  - (4) 書店。
  - (5) 電影院。
  - (6) 中小型音樂展演空間。
  - (7) 唱片行。
  - (8) 工藝之家。
3. 本次疫情衝擊我國各產業，透過將藝文場所納入抵用券



實施範疇，鼓勵民眾進行文化消費及參與文化活動，以達實質之產業振興效果。

#### (四)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

策辦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措施，以擴大支持藝文產業，計1億元，包括：

1.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振興培力活動等：邀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協力策展與辦理活動，強化產業復振、提升區域特色、推廣臺灣經驗、增進大眾認識，參訪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社區，並於疫情趨緩後，鼓勵國人踴躍參訪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於社區微型產業消費，如DIY教育推廣活動、社區出版品、導覽解說、社區小旅行等。
2.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演映活動與工藝產業振興：補助具藝文產業性質之民間業者於本部所屬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展演映活動，以聚集民眾進入園區提升園區消費動能；另補助工藝從業者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以協助因疫情影響之工藝從業者開創多元市場。
3. 文化內容產業振興方案：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強化與國際產業鏈接軌，設置海外服務平臺，從創意、技術合資合製到共同投資；另加大國際形象品牌化的力道，國際宣傳行銷升級，精準進攻國際重要展會與市場；同時吸引國際產業組織結盟，連結各區域重點組織單位及先驅公司，增加關鍵產業人才交流機會，建立本國產業人才專業形象，並切入國際文化內容產業鏈。
4. 出版產業振興措施：
  - (1)加強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透過公私協力，委託公部門與民間法人團體結合自有經費或相關資源，策辦

深度閱讀體驗活動，以捲動更多長期關注在地文史與閱讀推廣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提振閱讀風氣。

(2) 刺激購書消費方案：為鼓勵民眾疫情期間閱讀不停息，持續參與閱讀推廣活動並踴躍購書，規劃提供參加閱讀活動折抵購書或參與閱讀活動購書金，以吸引民眾參與，並刺激購書消費。

5. 表演暨視覺藝術產業振興方案：為扶植藝文產業復甦並帶動藝文欣賞人口回流，持續補助支持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培育進修、展演創作及排練製作等費用；連結縣市政府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中介組織，媒合國內外藝文工作者共製，增加展演合作機會。

綜上，為減少本次疫情對藝文相關產業及藝文工作者短期的衝擊，並於中長期避免藝文產業成長動能受到影響，敬祈支持本部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

### 十三、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書面說明：

#### (一) 預算編列項目

此次特別預算案，有關本會主管預算部分，計編列 1 億 1,255 萬元，編列重點如下：

1. 「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加強防疫重點區域巡弋、登檢、驅離等勤務」編列所需經費 1 億 333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艦艇油料 4,009 萬元、艦艇維修 6,324 萬 6 千元。
2. 「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編列 782 萬 5 千元及「發放留置人員相關生活用品、伙食費等」編列 138 萬 9 千元。

## (二) 結語

本會在此次中央政府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責任分工方面承擔「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加強防疫重點區域巡弋、登檢、驅離等勤務」及「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做好收容留置工作」，懇請支持本會所編預算，本會定當戮力做好相關防疫勤業務。

##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 一、歲出預算部分：

####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9 項：

(一) 目前受到疫情影響，許多產業已經面臨艱困的挑戰，營業狀況不佳，但人事、租金等營業成本卻持續支出。這些勞工、企業、中小企業甚至小商販、小老闆們，需要的是政府立即而直接的補助。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受影響之勞工與產業數量與範圍持續增加，特別預算之編列應先紓困後振興，在疫情趨緩前，應確保相關紓困措施財源充足。俟疫情趨緩後，方視需要動用其他諸如振興券、網紅行銷、推廣活動等振興措施。

(二) 鑑於 108 年度經濟部實施之夜市抵用券方案須綁定具觀光旅遊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與民宿作為發放之渠道，並且限定夜市抵用券使用範圍為旅館所在縣市之輔導夜市方能使用，因此導致雲林、嘉義地區常見的群

聚型攤販夜市無法使用，造成回收率不佳、預期經濟成效不彰與南北城鄉收益差距的結果。爰請行政院通令經濟部與交通部注意本次振興抵用券政策之通盤規劃，排除類似的消費障礙再度發生。上述內容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鑑於108年政府為振興國旅所發放之夜市抵用券，有回收率預估、期程規劃、使用不便、不符業者需求等缺失，致使原定截止日時僅有四成回收率，而延長使用期限。該政策雖有帶動消費效果，但與推動時宣稱之目標仍有落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規劃將發放振興抵用券，惟至今只有預算，詳細發放規劃遲未定案。爰要求相關部會於規劃時，應傾聽各界意見，針對發放量、發放金額、使用方式之研擬與使用率、預期效益之估算應求精準，以撙節國家財源，並達紓困振興之目的。

- (四)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

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各機關大致是以 SARS 期間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作為參考，其中在中央地方聯合抗疫，特別預算僅編列 10 億 7,380 萬元(散見在各部會)，占 600 億元總預算僅 1.78%。這樣編列情形，如何達到蘇貞昌院長揭示的雨露均霑目標？政府應該要有更周延的做法。本次特別條例在最短時間審議通過，預算來源有歲計賸餘與舉債，各機關都依職掌納入疫情中心指揮管制，但是在相關預算編列時，並未予以編列；例如與疫情防治更有密切關係之國防部(官兵防疫、隔離營區整建、國軍醫療防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疫情掌握、榮總購置防疫設備)、大陸委員會，甚至勞動部(勞動場所專案檢查、勞工強制隔離工資補償)等均未編列相關預算，相關防疫工作及紓困補助所需，允宜請行政院再予檢討調整，以符防疫實需。

(七)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 490 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

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 (八) 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 (九)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其預算編製及執行可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上開規定主要係基於救災防疫工作具時效性與急迫性，爰比照災害防救法規定，賦予較大之預算執行彈性。惟為兼顧行政權及立法權之衡平，未來執行時，如涉及跨部會調整，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利國會監督。並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特別預算流用規定。
- (十) 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 (十一)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

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說明：

1. 根據文化部擬定提出 15 億元，然其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僅提出 8 億元預算，剩餘 7 億元由文化部公共建設計畫中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作為紓困補助。
2. 另又交通部編列 167 億 7,000 萬元預算入特別預算，而又另外提出將推動觀光升級計畫，這部分與前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合併推動，共 300 億元。
3.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之意旨，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報告，由以上兩案可知，除特別預算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有其他防疫及紓困相關預算，應一併納入報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列舉如：(1)追加預算。(2)前瞻預算。(3)就業安定基金。(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原公務預算挪用等，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十二)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

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

(十三)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向我國勞動市場展現以最低程度就業衝擊度過本次疫情之決心，並起到政府帶頭穩定就業之示範作用。

爰要求我國國營事業，以及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事業單位，於因應本次疫情所受產業衝擊時，應以不解僱為原則。

若於窮盡一切努力，仍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時，應先由事業單位、具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協商資格之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針對安置與相關方案進行協商後，始得為之。

(十四)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料，目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人數已突破 3 萬人，然近期卻仍頻傳有應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仍四處趴趴走的情形，即便未配合相關措施之違規者，可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處相當罰鍰，似不見其嚇阻成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之資料顯示目前政府共



開罰 142 人罰金累計至 561 萬元，但截至前日為止，僅有 8 人繳納罰款，收到罰金才 15 萬元。日前立法院三讀通過特別條例後，違反居家隔離者，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則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為提升裁罰成效，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已訂定之原則，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按原則強制安置。

(十五)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 3 類介入措施，其中居家隔離由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居家檢疫由地方政府民政局及里長或里幹事辦理。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料，目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人數已突破 3 萬人，卻仍頻傳違反規定之情形，不只造成全台民眾人心惶惶，恐也加劇疫情傳播之嚴重性，為減少此類事件，目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雖已加重裁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再強調說明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應配合措施，並請地方政府落實跨局處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計畫，讓民眾於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間，能獲得各項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以配合防疫政策之推行。

(十六)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許多行業因疫情導致業績大幅下滑，部分行業甚至減薪裁員；其次民眾因懼怕傳染，消費力大幅下降，預計 109 年度國民生產毛額(GDP)將會降低，有鑑於此，個人與公司受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政府應當給予適度的租稅協助，例如營業稅的減免。建請行政院與財政部研議上述

可行性，彰顯政府照顧人民之感。

- (十七)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爰要求財政部對於受疫情影響未能於 108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及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准其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延期期限最短 1 個月)，以協助全國民眾一起因應疫情。
- (十八)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針對各產業業者所為之紓困補助，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正所得稅法，於次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徵時，不納入企業非營業收入計算之可行性，以達確實紓困之效果。
- (十九)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協助企業渡過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危機，並確保廣大勞工權益，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將受疫情影響之情事納入紓困期間租金得減免或緩繳之事由。
- (二十)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台灣企業將因訂單減少，企業面臨資金周轉壓力，主因來自於營收銳減、沉重人事成本、廠屋租金與貸款利息壓力，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大宗，比率高達 97.6%，政府應當負起紓困振興的責任，綜合上述，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出幾點建議：
1. 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企業可還息不還本；銀行協助展延還款期限。
  2. 簡化企業申請紓困程序。
  3. 增加企業原有貸款之利息補貼預算金額。

4. 財政部應研議提出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紓困政策協助轉知金融機構評估辦理。

請行政機關研議上述建議，以達政府紓困之誠意。

(二十一) 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預算 600 億元，其中防疫預算達 196 億元，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表達對於大型集會應有所限制，並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以避免疫情擴散，確保國人健康。

其中，每年 6 月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旺季，尤其大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召開，人數常逾千人，依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超過千人以上之集會屬於大型集會，必須做好防疫措施，善盡防疫之責，必要時得要求停止集會，以免造成群眾感染，形成防疫破口。

惟查，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同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然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將上市櫃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議，排除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適用，法規似有牴觸。若疫情嚴重，股東會議無法召開或因之延期，易因法規衝突造成公開發行公司有違法之虞，且損及股東權益。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月底前，參考防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經濟部之意見，就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納入天災、疫情等「正當理由」得以延期之可行性，並針對本次疫情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出防疫指引，鼓勵電子投票，放寬每日 100 家公司召開等限制，並考量減輕延期召開之罰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受衝擊程度，依其商業模式及產品或服務應用之不同而此冷彼熱，服務業給予員工減班休息，製造業則徵調員工加班。勞動部應善用就業保險基金預算，加強僱用獎助或就業輔導措施，協助拉抬製造業薪情，加速閒置勞動力往缺工之製造業流動，調整台灣長期以來傾向服務業的產業受僱結構，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書面報告。

(二十三)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

(二十四)基於預算平衡原則，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預算編列，有關賒借收入部分，要求應依歲出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二十五)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初

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

(二十六) 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制定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惟為使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及讓紓困產業亦能同步查詢各項政府紓困振興方案，爰要求行政院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2 週內，建置完成特別條例規定之專門網站，以利民眾及各產業在政府公開透明資訊的政策下，可同步查詢。

(二十七) 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

制定特別條例及提出相關預算來進行防疫工作及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為避免影響政府防疫工作，對於各部會於疫情非常時期，於特別預算中匡列各項紓困振興預算，雖是非常時期之作法，惟本於立法委員監督預算之責及基於財政紀律原則下，為使特別預算所編列各項經費，能真正發揮效能，同時讓民眾能了解政府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的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編製半年結算報告，送交審計部進行審核，並要求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1個月內完成其查核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替民眾看緊荷包，善盡監督預算之責。

(二十八)有鑑於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針對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編列振興觀光預算，交通部、客家委員會應確實運用特別預算於需求上，並符合特別條例之規定。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等單位於預算運用落實預算編列目的，並妥適效用。

(二十九)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

，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 (三十)有鑑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有部分家長防疫觀念未能跟進，有學童發燒後未能通報，反餵食退燒藥後再送學童上學；或為規避檢疫之勞，未誠實回報旅遊史，導致防疫出現漏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加強人民防疫觀念宣導，避免部分人民心存僥倖、輕忽大意，致使防疫出現漏洞。
- (三十一)有鑑於我國對境外旅客檢疫標準係依賴各國主動疫情通報而調整，惟部分國家防疫觀念不一，更甚未完整揭露疫情，完盡通報義務，我國恐因錯誤疫情情報錯失防疫契機。爰要求外交部應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析各國輿情，避免防疫國境線出現破口。
- (三十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各國，我國各部會駐外人員派駐外館期間，因駐外使館當地衛生條件、防疫標準不一，當地醫療資源又未必容易取得，其疫情風險控管與國內不可同日而語，駐外使館人員恐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受害者。為保護我駐外人員、使駐外使館維持日常運作，爰請行政院應針對各駐外使館當地疫情分析，妥善配給其醫療資源於駐外使館，使我駐外使館能維持基本行政功能運作。
- (三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嚴重影響台灣各個面向的產業、機構，目前整體防疫措施，僅體溫感測、量額溫、噴撒酒精，貼上貼紙。

立法院每天都會有公聽會、記者會，社福團體、學者教授、各部門官員、記者四處穿梭車水馬龍，因此立法院的疫情預防特別重要，一旦出現確診，那政

府機關就幾乎等於癱瘓了。立法院應持續超前部署，並視疫情滾動式檢討。希望立法院能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綜上所述，請行政機關協助在最短時間內訂定相關的措施，以因應疫情，避免立法院淪為疫情的散播場域。

- (三十四)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
- (三十五)如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在持續，疫情尚未趨緩，每年全台灣共計有數十萬的考生，為了能夠順利考上國考，花許多心力準備，接著 4、5 月都還有許多國家考試，預計每個月考生都有萬人以上，現今敏感防疫期間，這麼多人同時群聚在考場內，是否會造成傳染的風險，考試院應訂定相關規劃，畢竟考試人數數量龐大，政府應超前部署，例如準備好防疫措施或是延後考試期程，考試院應儘速做好規劃，考試院應該要有一定的措施。



應考試權十分重要，考生在考試期間內處於居家隔離或自主隔離狀態中，考試院是否有做好相對應的措施來應對，有無與地方做好溝通與規劃，使考生們都能夠順利應考，才不會有損考生的權益。

綜上所述，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防疫期間考生的應考試權的相關措施給予必要協助，並請考選部於 1 週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現今面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威脅，法務部矯正署雖已制定「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以及實施 7 大管制措施，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107 年全台共有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構 51 所，收容人數 6 萬 3,317 人，惟各監所實際核定的總收容數只有 5 萬 7,573 人，由此可見我國監獄收容人數目前是「超收」的狀況。

受刑人長期超額的結果，也更加凸顯監所各項人力的不足。根據統計，各監所預算編制人力雖有 8,600 人，但實際的執勤人數只有 7,607 人，缺額 993 人，其中戒護員 4,822 人，平均每員須戒護 13 名受刑人；教誨師等教化人力 403 人，平均每人須教化 157 名受刑人；醫事人力 196 人(包括衛生科長 44 名、醫師 2 名、護理師 77 名、藥師 58 名及醫事檢驗師 15 名)，平均每人要照顧 337 名受刑人。如果不幸監所疫情爆發，法務部現今收容人數，若無嚴密的處理方式，將可能造成收容人與家屬、家屬與朋友的互相感染，進而形成防疫破口。

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審視實務需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移緩濟急以年度預算辦理，以因應疫情。

(三十七)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若干數名棄保潛逃通緝犯為避免在境外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紛紛歸國投案。為衡平司法正義及疫情防治，行政院應確實檢查歸國犯嫌是否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必要時應實施隔離措施，以避免各矯正機關發生群聚感染。

(三十八)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向媒體表示專案勞動檢查因受疫情影響，將延後舉辦，並視疫情決定何時啟動，但針對中小企業法遵訪視計畫仍照常，勞工申訴案件若成案也會積極查處。

然而，有鑑於勞動部之考量若為避免因醫護專案勞檢影響防疫能量，但針對其他專案勞檢對象若轉而只處理勞工申訴成案之勞檢案件，恐有過度消極，無法於疫情期間確保勞工權益不受損害之虞。

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協商，除確定因防疫工作需求暫時延後之行業外，均仍應照常執行專案勞檢，以維護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權益不受影響。

(三十九)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我國實施無薪假家數為 78 家，共計 2,200 人。

然而，為避免有事業單位藉疫情衝擊為名「假減班，真資遣」，防範有未通報、未經勞工協商同意便片面實施無薪假、無薪假給薪不足基本工資、甚至違法變更勞動契約、違法解僱等各項傷害勞工基本權益

之情事。

爰要求勞動部針對過去3年中有多次違反勞動法令紀錄以及有確實違法實施減薪、不給薪、片面變更勞動條件、違法實施無薪假、違法解僱等情事之事業單位，照常實施勞動檢查，以確保我國勞工於疫情期間之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第1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2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4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2億元，係為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等所需經費，然就其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為減少武漢肺炎疫情對於原住民族生計造成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2億元紓困方案，辦理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多元行銷，振興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其

中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之預算為 1 億 5,000 萬元。

經查，目前原住民族認證店家僅 163 家，然每年經由擴大國旅秋冬遊等計畫，進行折價補貼方案，108 年實施之計畫創造消費額達 8,271 萬元，對於原住民族之生活改善，著有貢獻；然補助店家數侷限於 163 家廠商，未能擴及更多原住民族事業經營者，恐有失公允，亦無法擴大消費額，創造更大產值，讓更多原住民族共蒙其利。且實施行動支付僅限於台灣 pay，未能讓更多行動支付平台加入，有待檢討。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訂定明確績效指標，並提出擴大輔導原住民族事業經營者加入原住民族認證店家，以及擴大行動支付平台業者合作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研議以「振興回饋金」辦理補助消費措施，除原先「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補助計畫-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率僅 50%外，尚須考量客家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機關亦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產業消費補助。為避免排擠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進行再次消費之意願，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利原住民族產業之振興與發展。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元，補助旅客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消費、鼓勵原住民族業者參與國內外展會、拓銷據點與協助原住民族業者產品於電商平台上架

等措施；其中補助消費措施係以回饋金方式辦理，鑑於部落心旅行之預算執行情形尚有改善空間，且本特別預算案亦由其他部會提供不同形式之旅遊或消費補助措施，為提高旅客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及使用回饋金再次消費之意願，除參酌以往補助計畫之執行經驗外，主管機關應加強部落旅遊整體配套措施及落實行銷推廣，並強化補助機制，以達綜效。

第2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5,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客家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係為辦理客庄產業整體行銷及補助國內外人士至客庄旅遊等所需經費，然就其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二)客家委員會於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3,200 萬元，用以辦理客庄產業行銷及發放電子旅遊券等業務，惟據資料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

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已實際消費 5 萬 5,226 組，票券兌換比率為 55.22%。為達到振興客庄經濟、促進旅遊消費目的，應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以發揮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三)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影響之客庄經濟，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發放電子旅遊券補助民眾前進客庄旅遊消費等客庄產業振興措施所需經費，期帶動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容有其必要，惟 108 年度辦理「369 浪漫客庄秋冬遊電子旅遊券專案」，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票券兌換比率為 55.22%，是以，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議有效措施提升電子旅遊券使用率，以發揮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之成效。

(四)客家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客家展售會及相關行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800 萬元。現今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在地客家文化發展，應納入客家團體參與，對發展客家文化特色是一大助益，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協助輔導在地客家社團與團體，參與各種客家活動，打造在地客家文化。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1,90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疫情防治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購置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協助整備資料並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有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辦理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收訊改

善等作業，藉由通訊傳播資源整備，運用智慧科技協助防疫工作，尚符法定職掌；惟為精進該平台之功能，要求應配合防疫監控現況滾動檢討修正。

(二)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防疫手機購置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以及提出後續詳細使用書面報告。

說明：

1.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防疫需要提出購置專用手機需要。購置上應以照顧本國企業優先，採購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
2. 手機使用應有長期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說明疫情過後，就購置的手機如何處理，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其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購置可定位管理之專用手機，建置防疫服務平台，監控定位資料庫與移動軌跡追蹤等系統，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作業，共編列 2 億 1,905 萬 6 千元。

該系統之建置雖為防疫需求建置，但對民眾隱私權有無造成侵害之疑慮。尤其系統建置後，由那一個單位來管理及使用，對鎖定的號碼進行追蹤是否需要事先申請許可？由那一個單位許可？未來疫情結束後該系統如何處置？目前相關資訊未能完整揭露，立法院無從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 億 6,92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有鑑於內政部負責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防疫第一線工作，同時尚需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與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員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因此，倘經費不敷建請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不變的前提下，依本特別條例辦理，以補足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各項費用，並激勵工作士氣。
- (二)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民政司自 109 年 1 月 24 日除夕當日起，即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居家檢疫者及相關關懷名冊，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內容包括確認居家檢疫者聯絡電話、現居地址，連續 14 天電話關懷每位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必要時辦理實地訪視、請警察協尋等，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則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

前述之追蹤管理業務攸關居家檢疫能否具體落實，惟「辦理實地訪視」、「協尋失聯對象」等工作，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可能性，故第一線執行之村（里）長、村（里）幹事之防護設備與自身防疫訓練必須充足。另考量目前居家檢疫者失聯情況不斷，工作負擔並不輕，因此在備援人力之安排上



也需要充分規劃，並考量「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1 日上路，可預見第一線人力需求將更加迫切。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何時會趨緩仍未確定，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勢必是長期辦理，爰此，就第一線人員自身防疫之防護設備與安全指引，主管機關應按疫情狀況，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其次，在備援人力安排及加班費、津貼等人事支出，亦應有長期規劃，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促其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管理機制，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連繫，以提升防疫成效。
- (四)為因應防疫需求，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且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
- (五)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6,811 萬 2 千元，所辦事項包括：1. 「防疫工作所需物資、誤餐費及油料」經費 1,211 萬 2 千元。2. 「防疫所需集中檢疫場所」經費 757 萬 2 千元。3. 「超勤加班費」經費 4,242 萬 8 千元。4. 「勤務設備」經費 600 萬元。經查：1.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作業，期落實隔離與檢疫，並強化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2. 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避免勤務過勞。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鑑於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鑑於本次肺炎疫情嚴峻，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

(七)為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內政部警政署日前已取消全國擴大酒測勤務，惟各分局仍舉行例行酒測勤務。內政部警政署並指示各警察機關執行取締酒測勤務時，值勤人員應配戴口罩。惟內政部警政署並無發給酒測員

警手套配備，倘若患者飛濺口沫殘留在員警手部，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仍有感染疑慮。

內政部警政署投入防疫時，應同時顧及員警遭感染風險。據此，內政部警政署應要求各警察機關立即配給手套予執行酒測勤務員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

(九)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包括：1. 「支援防疫相關作業委外人力」經費 1,823 萬 9 千元。2. 「購置疫情防治相關設備及物品」經費 393 萬 5 千元。3. 「防疫專案加班費」987 萬 6 千元。4. 「購置疫情分析及查驗、宣導設備」經費 2,456 萬 4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允宜儘早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

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國內第 32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為案 27 在 2 月 11 至 16 日住院期間之 30 多歲女性外籍看護。此案例公布後，非法看護移工之防疫引起民眾高度重視。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於 109 年 2 月 29 日接受媒體表示，考量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需求，並不贊成現階段通報醫院非法外籍看護移工，也引起各界討論。

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移民署正研議規劃「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近期將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更具誘因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踴躍自行到案。然非法看護移工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屬勞動部主管之業務，又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則涉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業務，又實務上對於非法移工之查緝，則多以內政部移民署業管為主，顯見此事項涉及之層面複雜，各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橫向聯繫，共同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

針就內政部移民署目前規劃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說明。

- (十一)本次武漢肺炎第 32 例確診個案為失聯移工，另據內

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在台失聯移工人數多達 4 萬 8 千多人，倘若未將失聯移工納入防疫體系，將成為防疫漏洞議題。當失聯移工有疑似感染病徵，實務上可能因防疫資訊不足，或擔憂因逾期居留、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而遭致罰款、遣返而不敢通報。

經查內政部移民署雖針對失聯移工設有自行到案機制，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目前並無獎勵投案機制。另外勞動部雖有外語防疫資訊，主要管道為機場、網站、廣播、或請雇主仲介團體宣導，尚未深入移工經常聚集的場所如車站、教堂、移工商店、移工直播管道進行宣導。

為加強防疫，內政部移民署不應大舉查緝失聯移工，而應將移工納入防疫體系。據此，將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移工外語防疫宣導方案以及針對疫情之失聯移工獎勵投案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

(十二)本次立法院審理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有鑑於我國現行第一線緊急救護工作，主要仍是由各地消防主管機關負責，應提高防疫標準，補足消防防疫裝備。

近日 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已經加劇，消防人員進行救護工作感染風險也隨之提升。現行消防人員出勤救護勤務時，倘若個案有通報確診或是符合 C

TOCC 旅遊史(Travel)、職業史(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情形且同時具有感染病徵時，消防機關會配給較高標準(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防疫裝備。但是針對有感染病癥，卻沒有符合 TOCC 狀況的患者，消防人員仍只配有一般防疫配備，仍有感染疑慮。

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應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以及降低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據此，將要求內政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協調各地消防機關調配較高標準(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防疫裝備，並研擬消防員出勤救護勤務配備較高標準防疫裝備之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

###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

該項補助所稱之防疫物資，經教育部說明係指口罩、酒精與耳溫槍，並未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各級學校或認有其必要性，如何有效執行量測體溫之必要措施，宜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需求。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紅外線熱顯像儀之採購需

求，以期完善防疫工作。

- (二)據教育部「107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調查」，本國每年境外學生來台數逾 12 萬人，韓國學生來台數為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八位，而近日韓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病例數量已達僅次於中國之第二位。經查，現階段對於境外學生之相關措施乃僅限制中港澳地區學生入境，惟自其他國家地區入境之境外學生恐成防疫破口，爰請教育部盤點各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國家地區境外生之實際報到註冊人數、各校頒訂之相對應措施及相關執行概況，並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敘述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至今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今因國中、小學生抵抗力較弱，且學童校園活動皆為近距離接觸，一位學生染病恐爆發集體感染。故透過校園統一代購、發放，方能確保每位學生每週一定有基本口罩量，以維護全體學生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考量於國中、小，皆為義務教育並採強迫入學制，將國中、小學生口罩購買，研議委由學校統一代購。推行國中、小學生購買口罩，委由學校統一代購，不但能確保學生健康，且新制度並不會違背現行購買口罩實名制精神，且亦可減少家長及第一線藥師負擔。未來再視我國口罩生產量，逐步向上推動學校代購制度至高中以上學校。
-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要求教育部必須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應隨時補充；另各級學校

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

- (五)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 5 億 7,603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其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部分編列 4 億 6,396 萬 7 千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短期補習班部分編列 1,207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部分編列 1 億元。本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爰要求教育部賡續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宜於開學前完成配送；另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已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對於符合疫情標準停課之學校，其停課課程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並鼓勵學校善用數位平臺資源，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惟若採線上教學方式，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恐因缺乏相關資訊設備，無法參與線上學習。爰建請教育部應運用相關預算及社會資源，在停課期間協助提供弱勢家庭學生電腦、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方便在家中線上學習，以維護其受教權。



- (七)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威脅學童就學安全，若遇停課，更有學生教育中斷之虞。為使教育繼續進行，已有民間公司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免費雲端遠距教學方案。然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只見教育部編列酒精、口罩等物資費用，卻未見其編列如遠距教學等因應疫情所需之大量停課之相關準備費用，顯有不足。爰建請教育部盤點需求，增列辦理雲端遠距教學等費用，讓學生於停課時，能「停課不停學」，在家亦能繼續享有教育權益。
- (八)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出現各種衛教知識，若某些知識屬於不正確資訊，恐導致學童身體受傷。例如：「防疫噴霧隧道」，學生只要進校園都必須經過「次氯酸」進行全身消毒；幼稚園老師天天用「次氯酸水」噴學童手掌消毒，致使孩子手部破皮紅腫…等。

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有編列「增聘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及製作出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所需經費 1 億 5,266 萬 6 千元」、「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專家諮詢、研習及衛教品製作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4,643 萬元」之計畫項目。然而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衛教教材與師資，要如何運用於各級學校之中，以及各級學校防疫措施是否落實？仍應由教育部負責規劃執行。

學校為人群高度聚集之地，校方與師生皆應學習與實踐正確之防疫觀念並落實防疫措施。然教育部於紓困預算中僅編列防疫物資採購，顯有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衛教宣導與落實防疫作業擬定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鑑於我國已出現零星之群聚感染，為因應可能遭遇停課之情形，應督促各校儘速訂定後續補課措施，並獎勵大專及以下各級學校自主建構各類遠距教學課程與評量。對於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以及其他弱勢學生，應提供遠距學習所需之相關設備，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
- (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嚴峻，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恐造成學童群聚感染。目前也有家長反映全國運動會，尚未宣布取消或暫緩，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能自行決定是否停辦。若停辦全市運動會，將影響學童參與全國比賽之權益與未來升學機會，因此地方主管機關都不願意主動決定是否停辦。建請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研議，非教學必要之活動應考量暫停舉辦，並應制頒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或參加群聚活動之評估標準與防疫準則，以維學童健康。
- (十一)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所提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4億6,396萬7千元」相關補助。
- 該項補助所稱之實驗教育機構，並未包含實驗教育「個人」與「團體」。根據教育部統計，106年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機構學生人數1,060人，「個人」學生人數2,482人，「團體」學生人數1,244人。教育部該項防疫資源，應同等重視實驗教育於「個人」與「團體」之學子。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實驗教育之「個人」與「團體」，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後續實行細節之書面報告。

- (十二)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爰建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考量特教生抵抗力較弱、行動也較為不便，亟需政府特別協助。將特教生購買口罩，由教育部委請學校統一代購，並協調衛生福利部給予特教生每週足夠的口罩購買量（至少 5 片）。此外，亦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參酌特教生體型，讓特教生得選擇購買成人或兒童口罩，以應付上課、交通往返之需求。
- (十三)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紓緩，已令許多產業發生營運之困難。今連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都看到主管業務之相關產業，有發生營運上之難處，主動編列預算予以產業用以紓困、振興、扶助。然，教育部主責之相關運動產業，教育部竟未編列任何紓困、振興預算以扶助運動產業渡過難關。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承諾將運動產業納入紓困對象，並給予適當扶助，以協助運動產業之發展。除此之外，教育部亦應對相關主辦運動賽事之協會、組織給予扶助，以協助我國體育活動之發展。
- (十四)有鑑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宣布東京奧運仍朝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如期舉辦的方向前進，然日本疫情持續蔓延，為免影響參賽選手、隨隊人員甚或行前考察人員等之健康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發展及屆時防疫準備進行相關措施。
-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東京奧運含行前考察、參賽

選手及隨隊人員之所需防疫物資經費來源及完整防疫措施之書面報告。

####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204 億 9,1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經濟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200 億 7,600 萬元，係為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消費折扣券、辦理產業振興、補助企業辦理行銷活動、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即時輔導及研發創新、商圈改善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經濟部提出具體方案計畫及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600 億元，當中以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用於產業紓困及振興。目前，我國除航空、運輸、觀光及餐飲等受疫情明顯衝擊外，產品進出口、零組件產能亦受到影響，若疫情持續延燒，對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動能之臺灣產業

將遭受重大打擊，惟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補助計畫仍不明確，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分散風險、全球布局。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歲出 600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95 億 6,798 萬元、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其中紓困振興經費以經濟部主管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交通部主管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為大宗，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趁勢引導我國產業升級；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經濟部允宜儘速訂定相關辦法

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外資企業及台商加速回台投資及海外布局，以風險分散。

- (五)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134億4,600萬元」相關補助。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中之第4款「經濟部主管」所引述之台灣經濟研究院對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就產業被此次肺炎疫情影響程度區分為若干程度：

1. 影響最重（程度3）：石化業、海運業、空運業、觀光業、會展業。
2. 影響次之（程度2）：電腦週邊業、半導體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餐飲業。
3. 不受影響（程度0）：食品業、紡織業、不動產業、銀行業。

準此，各產業受影響程度不盡相同，同時參照92年「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該辦法明定紓困產業項目，否則必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綜上，要求主管機關應明訂紓困辦法及揭示紓困產業類型，並建立主管機關審核例外情況之機制，以符合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第9條之意旨。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

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助條件，並對於各項補助之申請、審核結果等相關作業，亦應適時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補貼公平性與公信力。並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進行風險分散，加速企業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風險分散更得以發揮特別預算之最大效益。

- (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提供紓困、振興措施。惟面對疫情可能持續蔓延，對產業之衝擊勢必擴大，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須考量的層面亦應更廣、更深。爰請經濟部除協助企業渡過此次疫情難關外，相關措施亦應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戰略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藉此引導企業分散風險、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競爭力。
- (八)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主管部會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要求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

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

(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億2,000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查：本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億2,000萬元，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2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21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9億5,000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6億元、會展產業1億5,000萬元、商圈4億元）。



爰要求經濟部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及審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維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有關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總計 21 億元；經查，其相關申辦方式、業者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皆尚未對外具體說明清楚；基此，為利業者申辦，降低疫情對業者營運之衝擊，更為避免預算濫編之疑慮，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確立各項振興措施之執行內容，並於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辦法時，應強化內需產業受疫情影響及需求之訪查及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俾利各項振興措施切合市場所需，進而順利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十二)經濟部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合共 21 億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並審酌產業

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維競爭力。

- (十三)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故要求經濟部必須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
- (十四)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要求應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
- (十五)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有關「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但細看本特別預算相關說明，其內容卻相當簡略，為避免假防疫之名，行補貼特定廠商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每一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相關書面資料，以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 (十六)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建置智慧平台、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所需經費 2 億元」相關補助。

然查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法定職掌，已包含「中小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同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 109 年預算編列 1,571 萬 4 千元擬執行「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強化中小企業整合、整合雲端創新應用、發展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創新模式。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敘明之編列原則：「預算應聚焦『具時效性之緊急防疫物資、短期紓困』」、「中長期紓困振興經費『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或前瞻特別預算』」。因此，要求主管機關詳查此特別預算之實際執行內容，是否有與年度計畫內容重複之項目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經濟部辦理內需型產業紓困經費，針對零售業、餐飲業、夜市等編列預算如下：「辦理大型實體行銷活動、網路行銷、美食福袋促銷及國外媒體廣宣等所需經費 3 億元」、「補助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辦理行銷活動所需經費 3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導入數位轉型、影片宣導及促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 億元」、「辦理商圈場域改善、示範輔導及多元行銷等所需經費 4 億元」，預算金額高達 11 億元。

前述預算項目同質性過高，多以推廣活動、網紅宣傳、製作影片、社群行銷為主，效益難以評估。爰

要求經濟部盤點前述計畫內容，並明確區分其計畫差別性、提出預計效益及績效評估標準，以達到振興產業之目的。

- (十八)有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擬推動「振興抵用券」，將於疫情穩定後，推動各項振興輔導措施以復甦內需型產業買氣，由政府提供折扣，其中包括針對百貨賣場、零售、餐飲、商圈、夜市、傳統市場、會展等產業，參考民間折扣優惠方式，規劃「你花錢，我打折」之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消費，提振內需。為此，有鑑於近年內需型產業經營方式多元，各業別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相同，要求經濟部應審酌未來疫情變化及盤點各內需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核實盤點各業別受影響程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折扣條件、消費抵用範圍、業者適用條件及經費分配等，並加強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俾達成效。
- (十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出口推廣所需經費 15 億 3,000 萬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界定適用對象，並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或轉申請 109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之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強化特別預算振興製造業之效益。
- (二十)經濟部針對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宜儘速界定適

用對象，應特別針對中小企業，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以達特別預算振興目的。

- (二十一)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民眾擔心遭受病毒感染，而減少外出用餐、逛街、減少消費行為，新聞亦指出，109年2月餐飲業及零售業損失約700億元。有許多餐飲業者，仍有高額人事費支出，而苦不堪言。惟經濟部預算，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經費5億元。建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對餐飲業、零售業者之營業衰退情形，進行訪查，了解業界需求，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具體振興方案，以符合特別預算編列目的。
- (二十二)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20億元。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以達成效；並於2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三)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編列20億元。此項措施主要依循經濟部108年9月16日至109年

2 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的夜市抵用券規劃。然而，至 2 月底使用期限到期為止，經濟部預估使用率僅約六成，補助金額約 3.28 億元，尚有近 400 萬張抵用券未使用，成效不佳。此次經濟部編列 20 億元，扣除 2 億元的平台建置、行銷廣宣，尚有 18 億元用於補助參與方案的店家，六倍於夜市抵用券的補助金額。振興抵用券如何提高執行成效，宜審慎規劃，避免重蹈夜市抵用券的覆轍。

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夜市抵用券的執行成果、過程所遭遇的相關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振興抵用券的規劃參考。並於本特別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振興抵用券的書面報告。

(二十四) 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20 億元，允宜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到各縣市宣導以達成效。

(二十五)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惟考量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發放夜市抵用券之辦理情形，迄

109年2月15日止，共發出1,032萬1千張，回收655萬7千張，回收率僅63.53%，仍有逾三成抵用券未使用，應參酌夜市抵用券執行成果，並彙整各地方夜市執行所遇問題，以利後續振興抵用券之規劃。

(二十六)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20億元，要求必須先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

(二十七)台灣經濟研究院近期就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指出，我國服務業以內需市場為主，短期受疫情影響衝擊程度較製造業嚴重，其所選列10個服務產業項目中，以海運、空運、會展及觀光業受衝擊程度最大。經濟部也於本次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之經費20億元，亦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21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9億5,000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6億元、會展產業1億5,000萬元、商圈4億元）。

然考量振興抵用券之使用，無法避免實體消費行為，然防疫期間，民眾外出消費之意願顯然低落；又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也仰賴實地活動之參與，惟現行防疫考量，實不適宜鼓勵民眾參與大型

活動，舉辦大型展銷售之措施並無舉辦之實益，更無不利於防疫，故相關措施一定規劃是疫情趨緩方能進行。考量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限為 110 年 6 月 30 日，若疫情無法於 109 年夏天結束，甚至進一步升高，則上述措施之執行與成效恐有疑慮。

爰此，經濟部就該分項計畫之規劃應有通盤考量，並具體提出配套方案，以求特別預算達成最大之執行成效，就此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八)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由經濟部所提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目，分項計畫第 4 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之經費 5 億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該分預計畫將受理地方政府提案，預計補助 500 案市集衛生設施更新改善，並將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實體促銷活動，含導入數位轉型、市集宣導及促銷活動等。

查經濟部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已屆滿十年，近年來地方政府已形成良性競爭，包括透過專案進行攤位改造、市集主題行銷等方式，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成果斐然。故本次特別預算之執行，應要求地方政府，應先行盤點轄下之傳統市場現況，視現地情況之需要，擬定相應之更新改善計畫，且應一併促進各傳統市場防疫設備及設施之提升。至於分項計畫之相關申辦方式、資格條



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應清楚明確，並朝向行政簡化及電子化作業推動，自屬當然，就前述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二十九)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辦理產業振興及紓困方案，其中 20 億元用於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民生經濟嚴重衝擊，據經濟部調查台灣約有 577 處市場（含攤販集中區），8 萬餘攤商，19 萬從業人口，年營業額可達 576 億元。因肺炎衝擊熟食的營收已減少三至四成，生鮮食品減少二至三成，夜市營收亦減少三至四成。因此行政院推動振興抵用券乃協助廠商之重要措施之一，抵用券之使用範圍除應廣納各商圈、夜市、市場及藝文產業外，亦應包括不同經營規模，如規模較小、資金周轉亟易遭遇困難之小規模攤商、無營利事業登記者皆可納入抵用券適用範圍。同時經濟部採行行動支付方案，亦應考量小規模攤商使用行動支付系統之困難及城鄉消費習慣差異，一併提供配套措施。

另因消費市場消費金額減少之下，市場攤商將直接面臨影響，在每日入不敷出的情況之下，攤商租金可能無力支付而影響生計。因此，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儘速協調攤商租金減免措施，以協助攤商度過此次難關。

(三十)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補助餐飲業者導入外送平台、零售業者導入電商平台上架所需經費 2 億 6,500 萬元」相關補助。

經濟部雖因考量疫情影響餐飲業及零售業，而欲編列補助輔導業者上外送平台及電商平台。然而，按外送平台業者對外表示，於 107 年已有近 2 萬 5 千家店家上外送平台，108 年訂單數更是成長高達三十二倍，顯見外送平台結合餐飲業者之模式已具一定規模。同時，考量導入外送平台關乎餐飲業者之經營策略，且屬自由經濟範疇，政府需要再評估補助之效益。

因此，要求主管機關對此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於執行前探詢餐飲業之需求，並引導餐飲業進行數位升級，宣導餐飲業者之防疫措施，以加強消費者信心。

- (三十一)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下編列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所需經費 2 億 9,500 萬元，供辦理物資調度等工作之員工超時加班費；派駐各口罩工廠之相關委辦人力之業務費及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之需。因應 COVID-19 疫情，經濟部投入經費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增加我國防疫所需口罩數量；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完成設置、量產並公布新增產能及期程，以安定人心，並宜課予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以作為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之口罩備

援產能；並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有鑑於經濟部為因應疫情發展，預計於 109 年 3 月初再增購 30 台口罩生產機台（下稱新機台）以及 2 台外科手術綁帶式口罩機，屆時將可再增加口罩產能每日 300 萬付及每日 7 萬餘付外科綁帶式口罩。惟目前疫情走勢仍不明朗，民眾對口罩之恐慌性需求在短時間內很難降低，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公布新增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降低國人對口罩短缺之預期心理。

(三十三)COVID-19 疫情發生之初，因設備故障等因素，產線無法及時全開，導致短時間內口罩無法充分供應，不僅民怨沸騰也不利疫情因應。為因應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國內有足夠口罩供應，爰要求經濟部在「遴選口罩生產廠商利用本部附條件贈與之口罩生產機台生產口罩」之「新機台贈與之條件」中加入廠商應負起維護責任等相關條件，以課予獲遴選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相關訊息亦應同步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囿於防疫千億信保之適用對象尚待訂定而難估算受惠家數，加上考量業者未來仍需償還貸款，因此，為利中小企業永續經

營，避免政府投入鉅資造成整體信保件數未增或僅微幅增加之矛盾現象，恐有違政策初衷，加以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避免政府整體資源僅挹注少數企業或重複補貼，要求經濟部應審慎研謀相關配套，並於 1 個月內公布融資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適用紓困對象、紓困門檻、適用產業、判定標準、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等規定，俾發揮紓困振興最大效益。另，要求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

(三十五)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結合企業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預計完成 10 台檢測試量產機，並送 TFDA 驗證，6 個月內可完成

機台與試劑量產規劃之準備、整合前處理及分子快篩系統臨床測試評估，預計可使目前實驗室需 4 至 8 小時之檢測時間，縮短至 60 至 90 分鐘。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以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三十七)經濟部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 1 億 2,000 萬元尚有必要性，允宜加速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三十八)這次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對於我國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在 109 年 2 月下旬，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 40 家、實施人數 1,604 人，相較上期 2 月上旬統計，新增 21 家事業單位、新增 735 人，光半個月比率就多出了高達 84%，若政府在對中小企業、餐飲服務、旅遊交通等產業紓困沒有對症下藥，廣大勞工基層必定遭受重大的傷害。

此次的特別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其中有 200 億元的紓困經費投注在經濟部中，占總計畫的三分之一，經濟部又將一半的經費 100 億元做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期望能夠創造千億元的融資額度，然而，當年 SARS 亦有規劃 96 億元的信保基金，期望能夠創造 960 億元的融資額度，最後的執行率卻僅有一成，成效相當差。為避免某些企業趁紓困名義而有投機行為，故建議研議兩項具體主張：1. 申請紓困的企業絕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政府需嚴格落實把關。2. 簡化申請程序

與放寬審查標準，不要重蹈 SARS 的紓困執行不佳的覆轍。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中，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同提出針對紓困貸款部分有效宣傳及簡易快速的申請程序的相關計畫，並做出滾動檢討報告，以紓困振興經濟，並每 3 個月將相關企業申請概況以書面報告提供給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三十九)依據現行經濟部草擬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版本，其中第 3 條預計規定為：「本辦法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如下：

1. 製造業。
2. 服務業。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為加速經濟部與各主管機關針對產業認定之，使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之產業，儘早確認，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召集各主管機關確認前述條文第 3 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之確切範圍內容並公告，並應主動進行滾動檢討。

(四十)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擴大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 2 億元，建置智慧平台 APP、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事項，然該建置智慧平台 APP 等經費使用，對於現行民眾消費習慣及使用便利程度落差甚大；惟為避免該智慧平台 APP 只有一次性使用

之效益，及使經費能達到紓困振興產業的效能，爰建請經濟部須建構出更高的誘因與更明顯的體驗差異評估報告及提出經費使用細項，必要時應結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台灣 Pay，擴大政府推廣台灣 Pay 的初衷並加強宣傳，同時整合其他系統變更，達到民眾快速便利需求，避免給予民眾政府只會撒錢製作一次性服務的不良反應，而未完善思考後續系統延續使用性。

####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交通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並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計畫之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針對「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等所需經費」編列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紓困、維繫產業存續，本項費用固有必要，然迄今均未見具體之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之辦法。

為避免紓困預算執行不力及未盡公平，爰要求交通部應就具體之政策評估資料及申請紓困之辦法，以及預算執行之准駁件數暨准駁原因、問題分析及改善措施，於本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預算執行評估及政策改善之規劃參考。

(三)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協助觀光產業之復甦及振興，辦理國內與國際旅遊復甦及旅遊景點優化等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惟特別預算案所提國外市場加強行銷、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航空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等措施，應參酌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擬定績效評估指標，並滾動檢討調整國際觀光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外匯收入，並帶動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四)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補助國內團體、自由行住宿及遊樂園入園優惠，以提高旅遊意願，且補助地方政府、觀光產業公(協)會、旅



行公(協)會或民間團體等，跨域合作提出結合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計畫，並建置觀光大數據平台，產出統計分析資料，供政策規劃、產業轉型之參考。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定期評估各項推廣促進活動與觀光智慧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對觀光產業之貢獻等，並參酌各類旅客旅遊趨勢，透過大數據分析與平台資源共享，以利後續活動規劃之參考，以確實提高來客數量、提高整體住宿率與旅客重遊率，並全面帶動國內觀光產業之復甦。

(五)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交通部觀光局不僅規劃針對臺灣 19 個溫泉區進行全面體檢，協助溫泉業者改善與提升軟硬體設施，並獎勵旅館業者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與通用化設施，且推動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補助業者投資新設施、園區設備重置、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等。於疫情衝擊以致來客數銳減之際，透過設施之改善與更新，有助於疫情和緩後提升海內外全齡化、行動不便者或穆斯林旅客來臺或國內旅遊之意願，以擴大吸引全齡化與跨文化人士使用並提升國際觀光形象，惟應邀集業者及關係團體充分溝通，以貼近實際需求，並落實協助產業升級轉型與建立品牌形象之目標。

(六)交通部觀光局針對疫情和緩後，吸引海外遊客到訪所提出針對重點客源市場擴大精準行銷，並整合北中南東部(含離島) 4 區域之在地旅遊資源，輔導包裝為具國際化之旅遊產品販售，且推出入境獎勵等方案，其相關行銷推廣、產品提案與入境獎補助等措施，要求應參酌近年來臺旅客旅遊動向與消費情形，事先妥擬績效評估指標，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與國際觀光發展走向，定期檢討

執行成效，靈活調整行銷或獎補助策略。

- (七)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編列 2 億元。108 年蔡英文總統出席「台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表示預計將投入 36 億元經費於「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專案，並支持將交通部觀光局改制升格為交通部觀光署。

有鑑於此，爰要求交通部如何配合對於擴大秋冬國民旅遊、升格觀光署，配合本預算之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本次武漢肺炎疫情導致台灣觀光旅遊市場強烈萎縮，交通部編列多項補助和業務辦理費用來協助觀光產業走出經營之僵局，交通部應力促避免政府美意紓困振興預算給予事業單位之後卻變相遭使用於給付勞工資遣費。交通部應盡力協助穩定觀光產業受僱從業人員之就業穩定性，並防止旅行社片面更改勞動契約或大量裁減導遊人員。據此，爰建請交通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包含針對觀光產業(包含旅行社)之各類事業單位於領取補助紓困費用之後不得有裁員之情事作出具體規劃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此次武漢肺炎疫情不僅衝擊我國觀光產業，也影響國際交流。正值我國將特定國家列為「紅色警戒」，建議國人勿前往紅色警戒國家之際，日台交流協會網站也出現不鼓勵日人來台觀光的訊息。原因即在於疫情期間，日人若入境台灣觀光，可能會面臨若在觀光景點被檢測出有發燒症狀，必須在台灣境內等待確診，可是在結果出

來前，無法觀光，旅館也不願收客，導致無路可去的窘境。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統計，日本為來台觀光的第二大國。為減少日人不願來台對我國觀光產業的衝擊，以及我國在國際間的形象，爰要求相關單位提出解決上述問題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旅行社業，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更有媒體報導，預估第二季將有 500 家以上之旅行社歇業，對於從業員工亦造成數萬人的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整合民用航空局與觀光局配合旅行社同業公會與國籍、外籍航空公司協調，如何將開票支付航空公司的訂金款，能儘速返還各旅行社，以降低對業者之衝擊。
- (十一)有鑑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金門、馬祖、澎湖之航空、海運、觀光等產業、事業受疫情影響而致經營困難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紓困、補貼及提供振興措施並對其員工提供必要協助。
- (十二)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其中交通運輸業之紓困經費合計 86 億 9,248 萬 9 千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

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十三)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11 億 2,461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375 萬元(占 1.22%)及獎補助費 11 億 1,086 萬 8 千元(占 98.78%)，係辦理集中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作業事宜暨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所需經費。交通運輸業為防疫之前線，交通部辦理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尚屬業務實際需要；爰要求交通部適時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俾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計畫項下編列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給予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等所需經費 101 億 9,248 萬 9 千元，其中交通運輸業之紓困經費合計 86 億 9,248 萬 9 千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爰要求交通部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交通運輸業為防疫之前線，交通部辦理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尚屬業務實際需要，要求交通部應掌握各類運輸業防疫用品之供需及合理配置，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第一線從業人員及人民之健康安全。
- (十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 (十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國際航運產生重大衝擊，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最新估算，若疫情未能有效改善，則全球民用航空業年損將高達 278 億美元。我國為四面環海並仰賴國際經貿之開放型經濟體，航運業攸關我國重大國家利益，政府有必要採取相關措施，確保疫情受控後我國國際航空連結，可迅速回復至疫情爆發前之水準。矧航空運輸暨飛機修護產業係我國近年發展之重點產業，惟國籍航空之營業狀況已因疫情嚴重惡化，而多家聘僱大量國籍員工之國際民航業者，亦傳出大規模停飛並推動無薪假等措施。考量航空業國際化特性，政府有必要對國籍航空業之營運及本國籍航空從業人員之就業，提出有效的協助方案。尤其各國特別東亞地區之航空主管機關，

近日亦逐步推動對其航空業之紓困方案，無論從維持國際航路、支持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或維護勞工權益之角度，我國之航運業紓困更應考量國際競爭性。爰請行政院責成有關部會特別是交通部，在疫情結束前滾動檢討航運紓困計畫，以有效並及時因應前開情事。

(十八)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台灣，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高雄國際航空站等旅運量均劇減 54%至 65%。各場站服務產業營業額下降百分比遠大於旅客量下降百分比，隨著疫情擴散，取消航班航線狀況將隨之加劇，直接危及航空公司及機場服務業者之生存條件。

為保障機場服務產業 6 萬名勞工工作權及國籍航空公司從業人員的生存，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各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將以下營運保障、減輕負擔、振興方案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方案內：

1. 營運保障：保障營運權、依據疫情影響時間據以延長合約期限。
2. 減輕負擔：編列預算補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依營業額下降比例減免各項收入之因應費用，包括免收權利金、使用費、租金、降落費、起降費、候機室使用費、航機電台執照費、規費減免（人車包機）等。
3. 實際補貼：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補貼及促參民間機構庫存損失及折讓損失認列補貼。

(十九)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發展，也導致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航空站、臺中航空站及

高雄國際航空站等國際機場旅運量劇減 60%至 75%不等，各場站各項服務產業之營業額更是雪崩式地下降到 20%以下，而隨著疫情擴散，取消航班及停飛航線狀況將隨之加劇，直接危及航空公司及機場產業鏈所有勞工之生存條件。

目前交通部提出 3 個方向之因應方案，包含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特別預算金額為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其中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預算為 42 億 8,500 萬元，而為了保障國內各機場產業從業人員近 12 萬名勞工之工作權及未來生計，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將以下營運保障、減輕負擔及實質補貼等 3 項措施納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紓困方案內：

1. 營運保障：保障營運權、依據疫情影響時間據以延長合約同等之期限。
2. 減輕負擔：編列預算補助機場相關業者作為全額減免各項規費之因應經費（以與政府簽訂契約之業者優先補助）包括免收營運權利金、房屋使用費、土地租金、降落費、停靠費、候機室使用費、航機電台執照費及其他規費。
3. 實質補貼：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補貼、交通運輸業者規費減免，勞工權益照顧及促參民間機構庫存損失及折讓損失認列補貼。

(二十)近年來台觀光客人數皆超過千萬人次，航空與機場產業因此蓬勃發展，該產業之勞工人數高達 6 萬名，此次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台灣整體經濟發展，首當其衝為航空與機場產業，桃園國際機場相關產業每個月

損失高達數十億元，其中包含庫存商品與滯銷損失、旅客量大幅減少營業額損失與業者為保障自家勞工工作權，至今尚未裁員減薪，單月人事成本費用負擔沉重等。

交通部提出 3 個方向之因應方案，包含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特別預算金額為 167 億 6,710 萬 7 千元，其中補貼航空業與機場業者預算為 42 億 8,500 萬元，許多機場產業業者當初響應政府民間促參，與行政機關簽有 BOT 與 OT 等形式之合約，現今每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交通部在此次紓困方案研議參考 108 年同期營業額，未將每年產業成長率納入，建請交通部應當以 108 年同期營業額乘上平均成長率為 109 年預期營業額，對照實際營業額，來估算營業損失，進而提出政府政策補貼方案，以達到實質幫助產業度過此次疫情危機。

舉例來說：

1. 未納入成長率估算:108 年 3 月營業額為 10 億元，109 年 3 月營業額為 2 億元，營業損失為 8 億元。
2. 納入成長率估算:以 10%計算，108 年 3 月營業額為 10 億元，109 年 3 月預估營業額應當為 11 億元，109 年 3 月實際營業額為 2 億元，營業損失為 9 億元。

(二十一)鑑於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迄今，貨櫃船載運之貨物量已明顯驟降，其又以近洋航線最為顯著，首當其衝之基隆港貨量，航商初估至少減少 50%至 60%，其他港口至少降幅達 30%至 40%，然而在疫情尚未完全控制下，航商將進一步評估取消航班以減少營業損



失。如是，我國國際港口之裝卸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營運將面臨更嚴重衝擊。

交通部適時提出「運輸業之紓困方案」，惟紓困方案項目（二）減輕營運負擔 4. 所列補貼土地租金之對象僅限於航空業及機場業者，獨漏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貨櫃集散站業，建請交通部依據行政院蘇院長 109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會中指示紓困之雨露均霑、立竿見影、固本強身等原則，辦理如下：

1. 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與貨櫃集散站業同時納入紓困方案對象，補貼土地及商港設施租金、管理費等，以減輕營運負擔，使海運業、航空業雨露均霑。
2. 協助減免原訂「108 年土地使用費、建物租金及管理費調漲 2%」，並合理調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業者間合約中相關費率，以協助業者度過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經營困難之窘境。

(二十二) 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交通運輸業紓困經費編列預算 86 億 9,000 萬元，占總體預算 600 億元之比率達 14%，占紓困振興部分達 21.5%，於各科目預算數僅次於捐助中小企業保證基金 100 億元，預算數位居第二，顯為重要。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完備相關補助辦法，並於辦法中納入照顧勞工權益之考量，包括禁止申請補助之業者實施大量解僱，或實施無薪假，是否積極落實防疫措施，保障勞工安全，輔導員工在職訓練或轉職轉業，或提供員工紓困措施等

等，期於紓困時鼓勵勞資共體時艱，避免勞資爭議，照顧勞工生活，安定勞工就業。

(二十三)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台灣，及第二波疫情隨之來襲，導致國內海運、空運及陸上交通觀光產業均直接面臨衝擊。為協助相關業者度過難關，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所屬苦民所苦，能依照以下原則辦理之：

1. 緩收各公營場域如港區、航空站及運輸轉運場站等租用土地或設施之各項租金、使用費及權利金等，直至疫情結束，以減輕與公營機關簽約業者之資金營運壓力。
2. 針對各交通運輸、觀光相關產業之貸款業者，疫情期間只繳利息，暫不還本金。
3. 針對上述受疫情影響之正常還款業者，依其原貸款之已還款額度，再返還信貸予業者，讓業者用於未來振興業務。

(二十四)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影響交通運輸業營運呈現衰退，交通部編列經費給予交通運輸業者營運支持及減輕營運負擔，尚有其需要。惟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各項經費之編列量值係屬初估，建請交通部應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即時性之幫助，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

##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35 億 5,69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獎補助款高達 32 億 8,362 萬 7 千元，其中之說明不明確，且與 109 年度審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多有重複編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特別預算各項紓困振興措施與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區別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 (二)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係為辦理農漁業者紓困利息補貼、專案補貼、海外市場拓銷、產銷調節、強化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執行、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計畫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 32 億 5,46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振興措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應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另查本次振興方案措施多數以補助方式辦理，為使相關申請補助事宜得以順利進行，各項措施得以落實，允宜儘速完成各項補助相關規範，並於農漁民團體辦理補助時，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 (四)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漁企業等相關業者渡過經營困境並持續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有鑑於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項目涵蓋範圍廣，為利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有遵循之準據，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予以完備相關法令，並應強化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此外，為達追蹤紓困成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條件及額度等妥為區隔並定期公開。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相關業者提供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之對象認定及補貼標準等具體執行辦法除宜儘速完備俾憑辦理外，應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之困境也一併考慮，並加強後續之輔導作業，以達政策目標。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及農漁民團體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之落實，另就農漁畜產業之振興措施，除滾動式檢討調整年度產能外，並加速國內外通路之媒合，儘速協助

輔導完成相關加工凍儲設備之建置及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方式等規範之訂定，以利農漁民團體後續辦理補助事宜。

- (七)為確保各項農漁畜產品能順利銷售不致浪費，允宜積極進行新銷售通路之媒合，另針對需再加工凍儲之漁畜禽產品或需冷藏保鮮之農產品，允宜積極協助相關農漁民團體購置必要之設備，並儘速辦理各項設備建置之補助，俾利後續外銷之接洽及國外促銷活動之辦理。至於調整後續年度產能，因尚無法確認後續疫情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依據疫情狀態，以滾動式檢討，尤其是對於中小型農漁戶，以維護農漁民生產利益。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4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農產品海外市場拓銷及分散市場。然目前全球疫情嚴峻，各地皆有疫情傳出，為避免境外交互感染可能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具體說明拓展海外市場之詳細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5 億 2,000 餘萬元，辦理漁畜禽產銷調節事項。然農業發展基金原已有編列 1 億 5,800 餘萬元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7 億 3,000 餘萬元，辦理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公務預算已有編列類似科目辦理是類事務；面對疫情針對農產品紓困振興固有必要，然政府編列預算應清楚規劃並說明公務預算、基金預算與特別預算案用途差異性。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性大宗養殖魚種中，石斑魚及午仔魚對中國貿易依存度高達七成，石斑魚更高達九成銷售往中國市場，受本次武漢肺炎市場衝擊嚴重，因訂單減損列入本次待紓困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投入 4 億元經費進行養殖產業的紓困。

然不僅長期以來，石斑魚技術輸出中國反銷售回台，導致漁民生計影響。本次紓困振興預算乃屬特例由政府結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與舉借債務進行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救濟管道。為健全台灣計畫養殖魚種產業體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規劃開拓除中國以外之國際海外銷售市場。

尤以緯度差異度大並具備市場區隔性的海外市場為重點行銷開拓目標，並規劃石斑養殖魚塭面積減少期程，並輔導業者轉向養殖他種貝類與魚類之退場機制，以利維繫漁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十二)經查 109 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通過 108 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酪農業聘僱外勞和農業外勞外展試辦方案，其中開放農業外勞入台人數，

其中包含養殖漁業亦列入開放項目內，然依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預算當中亦也包含因疫情所致，接獲市場訂單減損因此針對養殖魚種疏養、延後放養之補助經費。未來如市場持續受疫情影響，銷路不佳，此時開放養殖漁業外勞人數擴大入台時節不宜，不僅恐有促使來台外勞日後生計陷入困境問題，於防疫角度亦有所不妥。規劃提升人力投入於銷路訂單減少的養殖漁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應提出雙向矛盾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開放外籍勞工時程之書面說明報告。

-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項下所編列之農業支出，應包含農、漁、畜業，不應有所缺漏，以達公平之效。
- (十四)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餐廳、飯店等各大用餐場所來客數減少，連帶影響蔬果市場交易以及農產地的銷售，導致農民鉅大損失，爰此要求：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措施，降低對農民於此次武漢肺炎所產生之損失。
  2. 教育部、國防部、國營相關事業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協助採購蔬果等農產品，作為膳食，協助農民渡過此次難關。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在振興方面應納入農產品方面的消費振興，全力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

困振興」編列 34 億 8,552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強化農產品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所需經費 7 億 3,200 萬元。惟查現今農產品銷售通路，多半以農民自行與廠商媒介，然因氣候變化，時有盛產導致價格下降之情形，而農民因無固定之銷售通路，且農會收購之農產品有限，農民苦於無處銷售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建立農產品產銷平台，並鼓勵與輔導農民加入平台，作為迅速媒介農民與廠商之聯繫，有助於農產品之銷售。

(十六)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資源優先分配予各大醫療院所及其工作人員，學校、行政公共機關其次，其他民間單位最後，全國獸醫師、獸醫院屬於醫治動物的醫院，非屬醫療人類的醫院，故醫療資源分配排列於行政機關之後，與民間單位同一順位，惟動物醫治仍有其急迫性，若動物醫院之醫療資源缺乏恐會造成萬千生命受害。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醫院醫療資源分配，在確定資源餘裕之前提下，依照動物保護之精神，妥善分配充足醫療資源予以動物醫院。

#### 第 7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當前 COVID-19 疫情已蔓延全球，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缺口等情資，以利借鏡與即時採行應變方案，並縝密規劃醫療人力物力整備、妥適調控相關防治工作量能，以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絡及增進整體防疫效能。另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編列 45 億餘元部分，尚無具體項目，衛生福



利部及所屬應注意經費支用並加強管控。

- (二)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開設集中檢疫場所等所需經費 46 億 2,872 萬 9 千元；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暨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COVID-19 疫情已蔓延全球 63 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持續蒐整國際疫情發展及防疫缺口等情資，以利借鏡與即時採行應變方案，並縝密規劃醫療人力物力整備、妥適調控相關防治工作量能，俾完善我國整體防疫網絡及增進整體防疫效能。另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編列 45 億餘元部分，尚無具體項目，應注意經費支用並加強管控，併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傳播特性尚未明確，控制此項傳染病則有賴於適當的感染管制機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修訂發布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內容涵蓋病人分流、個案通報及處置、工作人員感染管制程序、醫療處置流程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重症病患照護、病人轉送、陪探病管理、環境清消、織品／被單與被服處理、醫療廢棄物處理、檢體處理、屍體處理等，有鑑於此指引是以大型醫院感染管制的思維進行規劃，對於基層診所實務狀況未有明確規範，恐使基層診所無所適從，為

使基層醫護人員在防疫工作上有所依據，完善整體防疫工作，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針對基層診所訂定明確感染管制指引。

- (四)目前發生北部院內感染，感染源待釐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院內感控，上至醫護人員，下至陪病家屬、看護、清潔工等，務必加強感染控制，優先分配防疫資源，以避免院內感染擴大。

第 34 例 (50 多歲 婦女) 傳染給	近期沒有出國旅遊史，平時都待在家中並未外出，但由於發病前曾住院，因此不排除是院內感染
第 35 例	50 多歲清潔人員
第 36 例	20 多歲護理人員
第 37 例	20 多歲護理人員
第 38 例	40 多歲護理人員
第 41 例	20 多歲女兒 (陪病家屬)
第 42 例	50 多歲 (陪病家屬)

-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緊急，美國曾預測臺灣會全世界受疫情影響第二嚴重的國家，但直至今日，臺灣疫情控制的表現，不只國人給予高度肯定，也廣泛獲得國際的肯定，最重要的原因，是政府始終有超前部署之準備。為因應社區感染可能的發生，衛生福利部應保持超前布署之防疫思維，針對社會大眾提供衛教資訊與防疫指引，並跨部會協調落實到如社區內的里長、大樓管委會主委以及一般民眾，使民眾在面對疫情時，有更周延、正確的準備。
- (六)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急速蔓延，對國內社會及經濟所造成之衝擊，為有效遏止疫情，適時實施特定強制隔離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擬對接受居家隔

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發給防疫補償金，編列 18 億 2,000 萬元；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編列 7,800 萬元。有關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之計算標準為每人每日發給 1,000 元，人數推估為 13 萬人，隔離 14 天；另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估計 2,600 人，每人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 3 萬元。衛生福利部擬對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發給防疫補償金，及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之民眾發給急難紓困救助金，確有其必要；惟鑑於內政部當年辦理「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居家隔離者慰問金作業，核有發放作業規範未臻周延，且審核寬鬆等缺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詳予規範補助及發放標準，並要求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以確實發揮計畫效益；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武漢肺炎自臺灣出現確診以來，臺灣目前各分級醫院內醫護人力緊繃的情況更形加劇，雖然目前已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為受僱之醫療人員之工時上限做解套，然倘若疫情陷入長期擴散之困境，對醫療從業人員由以醫檢人力的層面而言，恐致生嚴重短缺。經查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情已久，建請衛生福利部更妥善利用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改善各級醫院內長期醫檢人力不足之問題。

(八)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於立法院備詢時指出，因病毒多

樣性與無症狀感染案例多，防疫政策與時間在賽跑，長期來看社區感染無法避免。

為因應疫情繼續擴大之可能，爰建請有關單位參考南韓於 2015 年時因應 MERS（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疫情之經驗，研議設立「得來速」臨時檢驗設施，或其他提升檢驗程序之作法，以強化政府檢驗量能，並降低民眾群聚感染之風險。

- (九) 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其病毒狡猾，導致帶有病毒之病患，部分無症狀，變成隱形帶原者，繼續傳播病毒。目前檢驗病毒主要透過核酸檢定(RT-PCR)，採集上下呼吸道做檢測，然而部分帶有病毒之病患發生多次檢測為陰性，可見核酸檢測成功率尚未完全精準，中國甚至出現無任何症狀，結果肺部整體纖維化，有鑑於該病毒肆虐，應當搭配 X 射線電腦斷層掃描(CT)觀察肺部是否受到病毒入侵，因此，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衛生福利部未來檢測相關疑似患者之病患，應在尊重醫師專業判斷下搭配使用 X 射線電腦斷層掃描，確認肺部無病變且呼吸道無病毒情況。
- (十) 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口罩檢驗及諮詢專線等經費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處理疫情物資購置、徵用、整備及相關應變事宜。為有效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掌握防疫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供應能量與需求現況，為日趨嚴峻的疫情作充分之預先準備；強化口

罩檢測作業及防疫宣導措施，俾利疫情整備及應變措施更臻完善，並妥適運用相關人力，以提升政府部門防疫工作推動成效；併行政院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經濟部表示，全部 60 台機器可望在 109 年 3 月 9 日全面投入生產，到時口罩的日產能可達 1,000 萬片。而陳時中部長表示說恐怕會有社區感染，為防範社區感染，經濟部應加強產能，衛生福利部應盤點防疫物資的戰備儲量，以期達到每人一天一片口罩。

(十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全台各地民眾憂心而排隊搶購口罩。衛生福利部編列 28 億 5,637 萬 9 千元，執行物資徵用、採購、運送等工作項目，但目前卻出現部分縣市口罩過剩、部分縣市依然買不到之情形，顯見在口罩之徵用、規劃配給部分，仍有極大改善空間，有全盤檢討改善之必要。

建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口罩配給不均之改善相關方案，並設計績效關鍵指標追蹤，提出檢討報告。

(十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建廠現已建立完整的製程開發平台、PIC/S GMP 品質系統及廠房認證，技術與管理團隊亦具有良好的經驗背景，並不斷的接受新知識，引進新技術以順應日新月異的科學與技術。在過去我國遭遇禽流感與腸病毒 71 型疫情時，該廠均積極投入相關疫苗之開發，目前也都以技術轉移國內廠商。此外，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於 101 年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簽署卡介苗與抗蛇毒血清委託

製造合約，也開啟扮演維護國人健康角色的新紀元，確立我國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之製造、供應政策，於 104 年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軟體評鑑後，開始供應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是目前國內唯一符合 PIC/S GMP 法規供應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之藥廠。

在這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也未缺席，積極整備相關資源，發揮其疫苗研發之專業，立即投入預防型疫苗與治療型馬血清之開發。然而該生物製劑廠營運迄今已逾 10 年，多項關鍵儀器設備均已老舊，急需進行汰舊換新。是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允宜支持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製劑廠整建及其儀器設備更新，確保其維運得以永續，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

(十四)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9,720 萬 9 千元，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防疫相關研發計畫所需經費。有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乃我國唯一任務導向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我國醫藥衛生戰略中重要角色之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情勢，應持續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之研究與執行能量，並與國內相關學研單位交流合作，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

(十五)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9,720 萬 9 千元，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防疫相關研發計畫所需經

費。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乃我國唯一任務導向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我國醫藥衛生戰略中重要角色之一，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情勢，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賡續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之研究與執行能量，並與國內相關學研單位交流合作，俾有效支援國家防疫；並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109 年 2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將全民所有旅遊史註記於健保卡，供醫護人員參考檢視，以圍堵防疫破口。

惟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反映，部分醫院主管會輸入醫院員工身分證字號，逕行查詢其出國旅遊史，如有發現出國未告知之紀錄，會被約談，不論出國地點是否為疫情警示地區。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資料之串接係因防疫之需要，與僅供醫療用途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瞭解與確認狀況，若有上述情事，應函文告知相關醫事機構，避免侵犯員工隱私之情事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於全球廣泛蔓延，迄今國內之疫情仍在可控制範圍內，圍堵成效備受各國讚賞。為求防疫工作滴水不漏，第一線醫事人員肩負重責，亦承擔諸多壓力。

為使醫事人員於防疫工作時無後顧之憂，主管機關應具體落實執行防治工作之醫事人員之工時合理

化、津貼與補償待遇充足化、心理照顧與支持有效化，以有效保障醫事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規劃獎勵金與補助、津貼給予辦法時應從寬、從優給予執行防治工作之醫事人員，並強化衛生福利部所屬 5 家精神專科醫院「醫護人員安心照護網」機制，主動提供醫事人員充分之心理照顧與支持。

- (十八) 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45 億 6,478 萬 8 千元，尚無具體項目。考量第一線醫護人員、藥師等對於防疫工作具有卓著貢獻，建議對於第一線醫護人員予以津貼或獎勵，並給予施行口罩實名制之藥師相關補助及必要之協助。
- (十九) 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前開醫療(事)機構之認定、補貼、補償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擬訂後，報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應周妥研擬規範，並儘速依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 (二十) 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預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公、私立醫療



(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相關之紓困、補償或補貼費用，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擬定相關辦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10 億 3,050 萬元，係預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醫療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或隔離醫院因收治病患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規定，妥擬醫療機構之補貼、補償等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並應儘速依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緣衛生福利部前為加強醫療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對於外包人員之體溫監測與健康管理機制與個人防護裝備等強化措施，而定有「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外包人員管理指引」。該指引中要求醫療機構應加強包含提供清潔、廢棄物清理等業務之外包人員，符合各項管理原則，並要求醫療機構不定時稽查外部承攬者是否落實 TOCC 調查、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等事宜。惟於防疫期間，醫療機構內因口罩、防護衣、隔離

衣、面罩等防疫物資使用量大，廢棄物、醫療廢棄物即隨之增加，現復因配合管理指引，亦恐提高清運成本。故衛生福利部允宜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訂定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精神，補助醫療機構為配合防疫措施，致必須處理醫療廢棄物所生之費用。

(二十三)緣醫療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因應疫情，而有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防疫策略，將一般病房改為收治疑似個案之隔離病床，致產生改裝、添購設備及儀器等費用。惟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衛生福利部(前衛生署)曾訂定「醫院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隔離病房費用補助原則」用以補助醫院設置隔離病床或負壓隔離病房。故為提高防疫量能、增加醫院收治疑似個案之能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補助辦法，酌予設置隔離病房之補助。

(二十四)鑑於甫新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案 34，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該案平時皆待在家中未外出，同住家人均無疑似症狀，研判感染源可能在社區或醫院。故加強醫院篩檢措施，俾利即時發覺入院或院內人員異樣，藉以減少醫院感染風險已至關重要。是以，為協助醫院建置篩檢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訂定之「設置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發燒篩檢站或篩檢中心補助原則」，補助醫院設置篩檢站等費用。

(二十五)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同意醫院暫將急性一般病房改為單獨隔離區域並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備查，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人；或一般病床改為隔離病床使用且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者，於完成核備程序後，得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負壓隔離病床」之病房費、護理費及隔離病床住院診察費申報。惟此等鼓（獎）勵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或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因疾病需要至醫院住院，或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者之舉措，實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第 1 項所揭「同品質同酬原則」稍有扞格，是否宜以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允有商榷餘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再行檢討是否改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前開費用差額。

(二十六)緣衛生福利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已適度放寬醫療機構得以通訊方式診察，並責請地方衛生局儘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惟囿於現階段僅係為疫情需要，始放寬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之適用，於疫情趨緩後，醫療機構為通訊診察即須回歸現制限制，以致醫療機構擴大佈建通訊診察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誘因。故為激勵醫療機構配合防治需求及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於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外額外提供通訊

診察之診察費補助，俾利提高防疫量能。

(二十七)查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而揆諸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前衛生署訂定之「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其中對於收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可能病人、疑似病人，或指定醫院轉送之一般病人之醫療(事)機構，其全民健康保險之總醫療費用，至少係以上年度同期間之醫療費用為基準核付之，足使醫療(事)機構得免於營運影響，專注於防疫備戰狀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仿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期間之相關規定，給予醫療(事)機構總醫療費用之保障，以確保其運作正常。

(二十八)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予適當補償。」意即課與主管機關給予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之補償義務，又若醫療(事)機構因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時，主管機關亦需酌予紓困、補貼及協助。是以，醫療(事)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全面停診(業)，固須予其補償，惟若係因疫情導致其需停止某照護科室單位、樓層或病房，主管機關仍有予以補償(貼)、紓困或協助之

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給予醫療（事）機構部分停止提供照護時之補助。

(二十九)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定有「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其中固有例示「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惟醫療（事）機構內執行防治者並非僅有醫事人員，行政人員之後勤支援，如政策規範之因應導入、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系統修訂、防疫物資應援等，均至關重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旨揭規範之意旨，從寬認定「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之範疇，提供醫療（事）機構工作人員相當之津貼。

(三十)緣勞動部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90 號函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級醫療院所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辦理，雖增加醫療院所為防疫所需人力調派之空間，然亦使醫療院所加班費給付增加。例如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內人員因不可歸責原因致無法提供勞務時，該院所即需調整人力以充實與維持防疫基本需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酌予補助各級醫療院所為配合防疫需求致生延長工時所增加之人力支出。

(三十一)防疫如同作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研究院已成功合成能辨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單

株抗體群，未來有可能在 15 到 20 分鐘內完成快篩。不過由於新的快篩方式還得經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驗證跟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過程中也需要真正病人的檢體，3 到 4 個月後才能進入量產。而為加快開發時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中央研究院等研究團隊新型冠狀病毒的病毒株及協助其與國內 P3 實驗室合作，並專案辦理其審查。

(三十二)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特別期間，行政院要求醫護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措施，甚至發布禁止出國命令。醫護人員配合國家政策防疫固然令人尊敬，惟國家政策不可情緒勒索，應予以針對相配合之醫護人員的損失編列適當補償方案。爰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醫護人員於防疫期間取消出國所生之損失，妥以審酌之後，予以適當之補償。

(三十三)有鑑於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與人民民生生活息息相關，基層員工於第一線每日接觸民眾，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維持我國各民生單位於此特殊時期能保持正常運作，有發配銀行、海關等單位部分醫療用口罩等醫療資源，惟國營事業單位掌管我國油電糖水，其影響力不亞於其他銀行、海關等單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名單，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三十四)有鑑於托育人員照顧我國未成年兒童，工作內容長時間與多名兒童接觸及共處密閉空間，未成年兒童抵抗力不如成人完整，托育人員又同時照顧超過 1 名家庭之兒童，為防止發生群聚感染，托育人員有配戴醫療用口罩之需求，惟現行防疫政策並未將托

育人員納入醫療用口罩配給名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審酌醫療資源能量後，妥適調整醫療資源分配，促使防疫安全完備無虞。

(三十五)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全台近 8,000 名社會工作領域人員依工作需要，每日訪視兒少、孤老、弱勢群體及其餘個案，接觸人群數眾多，卻無足夠口罩可配戴使用，為堅守防疫照護，使疫情不出現漏洞，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會工作領域人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給予其每週足夠數量之口罩。

(三十六)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社區關懷訪視員由職能治療、心理、社會工作及護理等相關背景人員組成，需定期家庭訪視、關心精神失序者及其家屬，必要時提供醫療協助與資源連結，而每位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案量為 50 至 500 件，因此疫情期間訪視工作無法停止，又其接觸人數眾多，爰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將社區關懷訪視員納入優先配給口罩之群體。

(三十七)對於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長照單位提出防疫應變計畫，但長照單位多為 NPO 組織，並無防疫專業背景人員，即使訂出方案是否具體可供執行仍無法完全

確認，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疫計畫範本加以模擬，以供機構執行參考。另外，有居服員反映，雖然政府優先配發口罩給第一線醫護，包含長照機構，但長照機構多數反映「根本沒拿到口罩」；即便領到口罩，但每週僅配發 7 個，對於居服員根本不足，一位居服員每天服務個案約 5 到 6 人，在不同服務個案間使用相同口罩，大幅增加病菌傳播的風險，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視口罩生產量能達一定數量時調整相關配發原則，優先提供有需求居服員之口罩獲配量。

(三十八)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也在社區提供藥事服務，直接面對民眾，建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協調各縣市政府分配工作口罩給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由藥師自行開業之社區藥局（非連鎖藥妝店），以免成為防疫破口。

(三十九)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而於醫療院所工作的外籍看護工及進行居家照護的社福外籍工目前在台人數約 50 萬人，部分外籍勞工在取得居留權或健保卡前無法購買口罩，即便可以購買也因需照顧臥病在床之長輩，無法抽身前往藥局或當地衛生所等機構排隊。此群體又因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口罩需求量高，爰建請行政院應訂定措施使此族群有適當管道可優先購買口罩。



(四十)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成人 7 天限購 3 片口罩，然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等，因需要頻繁進出醫療院所，對此群體而言口罩需求數量大於每人每週可得數量，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在資源分配得當之前提下，增加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人士、醫療看護員以及長照居家服務員每人 7 天可購買 7 片口罩。

(四十一)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遠距醫療指醫師可透過電子設備，線上替民眾診療與開藥，於疫情爆發前已於部分醫院實施。衛生福利部目前放寬使用對象，109 年 3 月 1 日起與 22 縣市攜手，啟動居家檢疫隔離關懷計畫，居家檢疫之民眾可透過遠距醫療看診及拿藥。然部分慢性病患者需仰賴醫師開立處方箋，若於疫情期間進出醫院極可能增加感染風險，對於病情穩定之一般慢性病人，依下列方式就醫：(1)至基層診所就醫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7 條規定，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2)釋出慢性處方箋，讓病人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藥品，以降低交叉感染機會。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69 億 5,806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防疫資訊系統建置、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 17 億 1,496 萬 3 千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有趨緩現象，且國內確診案例已有社區傳播之情形，對國內民眾來說，相關確診案例接觸史係了解社區傳播範圍的主要資訊，也較易降低民眾之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在建置防疫資訊系統時，在無法掌握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資訊之情形下，適度公布其活動史。

####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8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文化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8 億元，係為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及振興方案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執行、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對藝文活動中為數龐大的自由工

作者(Freelancer)計畫給予如何之協助或補助，迄今仍未提出。爰此，俟經濟部提出振興抵用券之規劃後，請文化部提出配套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共編列 8 億元用於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方案。臺灣振興需立基於文化，因此政府必須要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此次寒冬，避免疫情影響造成藝文產業雪崩式衝擊。因此完善的藝文產業紓困振興方案需考量下列情況並研擬配套措施：

1. 因為疫情影響持續，導致上半年票務銷售不佳，連帶表演藝術團體難以支付製作或人力的薪水。請文化部應主動協助，已核定補助之款項，建請可提前撥付，因應團隊短期資金之困境。
2. 節目延期或取消，已經投入的製作費用無法回收，缺乏票款收入，請文化部擬定政策協助。
3. 節目內容承接政府標案，取消演出將導致演出人員或團隊無法領到演出與製作費，文化部應考量表演單位性質，採取因應措施。演出相關補助因延後或改期，應研擬核銷或跨年度核銷機制。因故影響演出之國內外演出，相關費用請從寬補助之，或是以補助的款項調整其他項目核銷。
4. 因表演團體之屬性，被銀行拒絕貸款，連帶申請不了貸款。請文化部提出具體紓困措施。
5. 藝術工作者失業，因演出延後或取消造成技術或演員人員無收入，因表演工作性質恐難認定失業。請文化部與勞動部跨部會研擬短期失業救助金之可行性，或

相類之措施。

6. 原計畫之室內演出，因故延後或變更場地或是改變戶外演出，為利團隊持續辦理演出。建請文化部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共同研擬戶外演出相關專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

(三) 文化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藝文產業之影響，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等 4 項計畫計 8 億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紓困補助辦法研訂作業，並妥善執行，以利增加紓困與振興計畫之執行成效。

(四)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強調現場參觀與體驗之文化藝術產業，包含博物館、電影院、演唱會、場館內的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活動皆受到疫情衝擊，陷入財務困境，政府因應文化藝術產業的紓困計畫迫在眉睫，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所需經費 3 億 8,000 萬元，擬供補助人員薪資、展演映活動取消、延期或退票之製作成本、場地租金、研發創新及人才培訓等，請文化部儘速擬定相關辦法，完備法制程序，以為執行後續作業之依循基準。

(五) 鑑於武漢肺炎疫情肆虐，許多藝文演出接連停演或延期，造成藝文工作者生活難以維持，藝文界甚至初估 4 個月將蒸發 5 億元。本次文化部特別投入特別預算加計移緩濟急共 15 億元推動紓困及振興陪伴藝文產業度過難關。

經查，關於藝文團體之紓困貸款部分，根據文化部規劃將協調經濟部將藝文產業納入經濟部紓困振興辦法之貸款補貼適用對象，提供紓困振興貸款、展延還款及利息補貼；若已申請經濟部但未獲利息補貼之事業，可另向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但補貼條件準用經濟部規定。

然而，藝文團體多有文化使命，並非完全以商業為經營目標，為使藝文團體能適時取得紓困，爰此，建請文化部於紓困辦法通過後，一併公告聯繫窗口，協助申請紓困所需經費。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藝文產業之影響，文化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8 億元，辦理補助藝文事業、團體及個人營運成本、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藝文場所消費及票券抵用券及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等計畫。惟查，本特別預算案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計畫中，有關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振興培力活動等，與文化部年度公務預算辦理之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相似，文化部應妥善擬定本特別預算案藝文產業振興方案執行規範，俾使振興方案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適當區隔，以增執行效益。

(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文化部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振興經費，其中辦理各項藝文產業振興方案所需經費 1 億元，包括書店環境優化、加強閱讀推廣及刺激購書消費，惟近年因電子商務興起，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書店業績大受影響。書店業之困境係僅因疫情影響，抑或維整體產業結構與消費者

行為轉變所致，應予釐清。所編列之紓困預算並未就如何振興書店業詳細說明，難以評估是否有效協助書店業度過難關。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對該預算之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 第 9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1 億 1,25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 海洋委員會為維持艦艇妥善及勤務運作，因應防疫各項勤務工作，全面阻絕經非法管道之境外入侵疫病，以確保國家安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海上及岸際防疫執法密度及整修收容留置處所隔離設施等相關經費，容有其必要，應注意艦船艇維修品質，提升妥善率及加強艦船艇油料控管措施，以遂行海(岸)域邊境管理任務。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00 億元支應。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任命姚辰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怡平、陳右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玄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文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淑萍、吳志興、劉秀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隨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士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世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清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綺文、余曉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文娟、盧偉正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何文婷、謝奕婷、林鷺均、馬力中、張重期、陳正揚、林偉宏、孫清忠、李堅志、洪立偉、蔡加昱、楊瑞真、陳孝義、柯政鋒、張楹翔、潘威廷、陳偉瑄、張啟原、何逸輝、劉雁伶、林嘉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仁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倫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瑋庭、陳姿吟、李佳芳、陳榮進、陳月鈴、梅格誌、賴君恬、張五松、王道揚、顧嘉惠、黃榆庭、孫秀孃、邱俊德、張玉琳、邱秀枝、楊宗穎、林淑華、張薇珊、林永舜、李青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宇、簡佳琪、陳伊晴、李秀娜、劉宏銘、石翊潔、侯琇耀、張文揚、黃彥淇、沈雨瑤、王偉駿、江百偉、經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孟偉、楊雅淋、曾筱筑、張致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昌駿、吳依帆、劉妍利、黃炎坤、林昕平、譚文瑞、吳雅如、羅尹廷、巫清煒、蕭焜鴻、吳龍欣、楊清任、陳源鑫、林士智、陳國正、

姚道隆、顏介鏘、李俊儒、陳綠元、王韋舜、蔡淇斌、許文宏、鄭丞凱、戴賀強、黃雅貞、張武勇、呂沅祐、凌祺凱、葉俊佑、陳香吟、葉淑華、陳信甫、張峰鳴、趙綉娟、洪啟超、張耀升、高毓脩、葉文雅、陳銀芳、邱珮綺、楊素卿、韓成舟、黃耿志、劉碧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玉雯、林繼川、魏振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淑媛、楊冠庭、徐勝鏞、羅宛渝、陳保山、黃康僑、曾薇如、林欣毅、廖子駒、曾佩苓、林佩璇、王怡雅、鄭琴怡、廖婉婷、馮琳茹、阮柏叡、卓均彥、林杏珍、莊茹婷、陳勇偉、王淳昕、鄭美珍、朱沛語、康博淳、鍾京穆、盧柏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香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逢元、唐永年、魏瑞廷、王柏凱、嚴明華、游雅婷、何淑貞、湯雅惠、翁偉耀、許嘉良、張元、林沛瑩、林子添、周韋丞、葉禹函、許汀奕、林彥汝、許翌安、潘聖豐、許仲豪、陳玉姍、蔡昀珉、施佩君、林佩蓉、簡湘凌、林哲詳、鄧宇庭、張怡心、廖琪丞、廖珮婷、謝君鴻、林季薇、陳柏延、林俊棋、王怡琳、陳亦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郁婷、葉奕辰、吳麗琦、白憶芬、紀怡如、洪婉玲、許麗芬、張晏芸、林琬蓓、蕭凱升、李睿祥、莊啟磊、區迎軒、鄭維恩、曾許達、吳玉珍、梁韶珊、闕靖元、張嘉容、林芳菲、蔡侃廷、戴彙苓、戴妤、林育菽、陳怡佩、陳俊豪、俞佳秀、何典軒、鄭立郁、袁應興、張心鈴、江宜家、彭偉誠、楊儒昇、黃映潔、黃復、郭家辰、張鑑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瑜、黃千育、廖英吟、劉嘉倫、丁鈺珍、劉宇庭、陳泱羽、劉詠欣、康雅幀、廖沛恩、黃家豪、李怡蓉、江曜廷、許逸涵、曹恩韋、于禎文、楊芳旻、張煥招、林鈺軒、楊蕙奴、陳怡君、呂益廣、詹雅琪、賴憶婕、林劭傑、張毓旂、劉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斯帖、陳鈺芳、李立欣、黃湘予、丁彥今、陳珽霓、江宜珮、張仁姬、白季美、黃暉翔、陳美孜、陳演書、林彥伯、林映妤、詹孟穎、廖美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真、黃淑姬、洪晴娥、吳翠鳳、胡穎綺、葉采芳、謝勝祥、黃佩茹、陳奕雯、黃貴麟、黃建豪、梁丞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鈺騏、王智軍、柯俐妘、方苡靜、吳青芳、章絮儀、游佩穎、邱培碩、陳諺鋒、楊華中、謝恩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惠婷、曾學洋、林文榮、游月英、范宏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易仕軒、李育才、陳素昭、徐宣哲、王楷婷、魏姍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暉翰、康志偉、陳韻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育璇、施美合、黃香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偲雯、董育伶、林育賢、陳偉全、謝芳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秋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皓平、陳以理、周筱真、張璧安、陳虹如、張智涵、黃順輝、何思葶、陳玫錦、陳思妤、華李振邦、彭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玉麗、劉泰銘、陳如雯、鍾沛臻、鄧瑀旋、陳淑華、劉淑芬、朱慧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芳茗、鄭郁婷、林熾真、康岱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羽涵、柯玟如、葉品宏、黃信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東穎、陳怡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瑋佑、魏佑恩、王迪生、陳姿妤、雷衍苓、吳雅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品鈺、魏小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沛穎、鄭如茵、林岷卉、林奎廷、蕭奴靜、古關玄、楊佩烜、賴婉真、李惠玲、陳韻文、陳美蓁、林巧雯、黃建賓、陳聰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麟、沈美華、林旻聰、鐘素華、陳曦照、鄭子威、林文琦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李育郝、蔡子柔、蕭安廷、蔡鑫村、黎英奇、韓鎮陞、陳必顯、王昱傑、嚴守正、鄭伊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佳慧、任昱、饒庭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翊瑄、高振益、劉黃琮喻、張心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弘、蘇俐盈、廖介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崇穎、李冠辰、沈宗築、林家羽、林峻毅、蔡捷仁、黃御嘉、陳政洋、蔡政衛、黃敬雅、洪楠敦、蔡易青、周建璋、許志豪、倪厚鎮、李柏彥、郭俊延、鄭雅惠、林聖景、沈韋宏、許鶯、吳家辰、梁婉鈞、吳欣怡、謝媿雲、游文慶、呂勇志、曾培碩、王弈升、王怡君、蘇美琪、蘇映晨、蕭天淳、陳冠融、盧忠遠、康柏賢、吳柏勳、史展宏、林宗慶、蔡惠真、黃亮彰、林益平、曾慶成、范文信、姚立國、詹芸嫻、黃炳耀、王午翔、李育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治祺、謝姿亭、吳孟璇、蔡仲強、李雯婷、許幃棠、陳淑玫、莊佩玲、吳佩寰、李明珠、黃全成、侯冠廷、盧映涵、蔡哲瑜、陳妍菱、林威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秀美、楊宜錚、呂宗洋、郭姿伶、黃培銘、張雅鈞、陳威志、侯舜仁、李美庄、馮昇祥、戴宜義、施英睿、米珮菱、楊玟蓓、陳國華、陳文珊、張淨婷、陳香羽、張佑如、游雅婷、戴嘉恩、張子汝、丁玉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佩君、李昀娜、葉倍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家憶、何思青、黃依亭、郭子薇、秦君兒、潘柏宇、吳軒慧、許宏翔、魏睿宏、詹傑宇、王昱淇、蕭祺靜、洪婉苓、龔弈、陳立凡、吳淑鈴、鄭佩珊、林柏輝、黃虹榮、張懿涵、汪庭維、蔡秉修、廖俊淵、郭晏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中雄、王鈺、林靖庭、曾敏荃、林祁玄、張翔柔、劉勤政、陳信、蘇雅華、張文馨、李靜玟、吳宗軒、郭家敏、楊凱淳、邱鈺惠、潘妙婷、莊鴻憶、周怡君、林志勳、鄭家豪、郭豐璋、許戎展、董純美、吳若筠、羅意卉、陳伯鑫、周廷聲、顏永芸、蘇晉煒、蔡岳泉、劉羽書、郭芳瑜、李智揚、李其晏、王黃子禎、黃鈺雯、黃翊倫、鐘怡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芸、江祥泰、孫靖雯、何昌宗、洪辰彙、林妙芳、張羿涵、謝玉文、廖耕含、楊耀歲、賴建中、李盈蓁、劉延宣、葉怡欣、李政駿、黃子庭、馮芷若、黃思璋、鍾月婷、黃仁遠、蘇漢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心庭、蕭朝仁、房欣宜、郭孝軒、葉庭璋、裘忠亮、周欣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睿烜、王浩宇、蔡嘉哲、林熾玲、蕭博文、杜庭歡、鄭晴文、蔡餘慶、林祐德、張慈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筠茹、方彩紅、吳霈哲、高毓萱、黃振欽、黃鏗元、林珮盈、郭旻鑫、邱渝婷、施宗緯、洪哲廷、吳珍儀、蔡雅寧、何柏融、陳意晴、黃韋程、陳幸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正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卓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璋泰、邱俊傑、鄭翊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智鴻、黃瀨芸、林宜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靖瑜、楊侑霖、王佩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品好、陳怡靖、薛芯仔、黃千桓、李維哲、張詩旋、紀曉琛、蔡佳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崢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芬、許博珽、曾耀霆、鍾尚倫、曾柏諺、張峻璋、涂中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雍凱、黃嘉帝、洪詩涵、潘室諺、陳麗萍、蔡劉可柔、陶雨軒、楊孟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至朋、楊婷如、吳建霖、阮子晏、林宜蓁、呂愷、王升暉、黃儀萍、劉俊杰、陳俐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維哲、楊雅蕙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孟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珩綺、林秀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雅如、郭紫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偉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仁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重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淙祺、巫惠綺、林紘宇、施映伶、楊郁純、劉智容、張芸真、張雅晴、許芳禎、劉貽欣、黃曉芳、蔡耀庭、蔡怡婷、莊明晟、蔡承軒、馮煒榮、許雅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皓翔、高文傑、方宣雅、曾怡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璟彥、柳嘉蕙、李宥辰、陳奇恩、黎嘉航、孫一萱、郭芳秀、洪珮嫻、陳亮瑜、劉冠瑩、黃郁孟、洪聖惠、歐子豪、陳鈺純、吳羽婕、黃瀟誼、唐悅寧、張家瑄、溫芊茵、陳靖傑、謝雨欣、陳貝珊、李鴻文、王智楷、蕭文維、喬孟凱、洪國哲、陳鼎峰、高銘聲、徐子強、吳詮彥、鄭凱中、許凱任、陳宣孝、陳彥寧、宋蕙芬、黃舒曼、范姿樺、盧貝齊、黃詮倫、王俊翔、丁彥芳、吳翰昇、張幃淵、魏瑜葶、李孟儒、曾子云、

陳泓學、吳鎮德、劉瑞霞、張博涵、張鈞凱、徐偉桓、邱喬敏、林家澤、陳奕廷、陳志尚、黃婉淑、姚孟萱、宮湘怡、涂善淳、徐柏仁、蕭舜文、戴柏仁、蔡昆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秉錡、洪湘媛、謝祐昫、陳雅詩、楊思恬、胡詩英為檢察官，牟芮君、江宇程、林岫璉、王芷翎、邱稚宸、王凌亞、劉家瑜、徐千雅、鄭心慈、陳佩伊、許慈儀、黃翎樵、劉哲名、林暉勛、賴滢羽、蕭佩珊、李孟亭、謝咏儒、林奕璋、劉倍、吳宜展、林佳勳、林穎慶、黃楷中、葉幸真、王雪鴻、許景睿、郭姿吟、雷金書、周容、黃曉玲、葉怡材、陳宜愷、劉星汝、林姿好、李亞蓓、陳虹如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任命劉博升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匡夢麟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楊志雄、黃延坤、曾子菡、張睿豪、張偉寧、李俊利、巫文達、陳宥任、陳建宏、洪健傑、吳桐賢、陳明元、陳世興、李見鎰、李錦娟、劉怡君、歐州朋、楊凱喻、郭峰碩、劉嘉濱、黃建民、洪佳騏、蕭輝儒、黃獻輝、蔡有尊、陳建文、葉俊志、黃彥傑、林龍輝、徐浩庭、李明輝、楊嘉豪、黃鴻哲、謝勇哲、曾恒彬、柯宏林、龔政村、柯國輝、莊宗翰、朱皓哲、簡誠良、蘇靖元、胡大志、陳良彰、陳碧蕙、江志隆、吳政峰、謝侑展、孫偉庭、林良樺、陳聖傑、王堅任、周彥佑、郭政璋、林旺全、陳泳翰、王振宗、林衛瑩、鄭凱元、黃詠朗、吳佳紋、陳潮見、羅翊予、施信佑、徐孝敦、連苡翔、江晟維、曾偉傑、王雅玫、高志宏、林思瑜、吳仁庭、王順賢、吳承儒、黃議德、游承峻、蔡葉闔、鄭凱帆、林明忠、

楊致國、沈建志、謝東何、張勝閔、江永源、蔣逸群、陳建文、林聖硯、葛良慶、鄭凱洋、李介任、林志宗、陳建中、趙承逸、林億新、陳羣、藍健治、翁世勳、李妍萱、呂偉豪、徐毓廷、陳志賢、陳隆緯、蘇清源、周俊谷、黃建豪、陳昱宏、楊修和、徐健凱、劉軒志、宋晉誠、陳永哲、沈世揚、賴建志、黃勇傑、周煒婷、朱世強、曾永順、陳金源、吳文德、高宇雯、吳鐘松、高逸諳、莊刀皞、徐思勤、王振華、張劍虹、邱懷詠、王進財、傅曉郡、林韋志、陳信宏、王惟揚、吳孟璇、謝逸帆、劉姿含、劉子嘉、蔡雅慧、鍾仁全、方崇任、黃任緯、黃盛安、陳永峰、劉孟華、吳承宏、蔡順長、馬偉植、陳威廷、李俊佑、楊善博、陳佳惠、陳怡君、沈駿達、徐子茹、陳建宏、賴珮瑜、吳沛杰、洪華妍、陳信安、許美燕、孔馨蘭、涂偉彰、謝孝明、蔡政修、高書翰、唐晶凌、蔡嘉芳、林柔玢、黃瓊荳、陳秋盛、黃炯智、呂建緯、謝岱伶、翁國書、蔡瑞文、蔡宜蓉、陳育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忠志、陳意誠、邱智偉、吳俊達、陳允文、胡智翔、楊啟麟、張睿哲、吳松桓、張博洧、陳正智、黃裕軒、洪秀昇、李昭宏、賴韋呈、黃建中、蔡介勛、李建南、林佳宏、黃漳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朱羽迪、彭麒峰、郭東朋、劉長祐、劉雨奇、沈佳緯、林建宏、黃御峰、林冠丞、羅竹皓、蘇聖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文仲、賴俞全、謝孟修、鍾志杰、王柏寓、陳鼎太、孫志嘉、陳文彬、黃博智、曾翊展、林瑾良、魏佑樺、賴政逸、郭政奇、林毅成、徐溱妘、謝尚峯、張育嘉、張力峰、王俊興、秦楷孟、陳信銘、石銘憲、謝承志、吳宗達、蘇聖淵、來子揚、陳柏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斯傑、莊豐華、蔡穎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聖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嘉祐、莊宗倫、吳振富、李偉豪、蕭仁杰、張偉谷、陳昌裕、丁冠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廖柏勛、陳政義、劉昌緯、陳智森、鍾承桓、鍾承恩、林家右、吳長耕、陳婉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亞迪、尤俊發、古政剛、潘逸華、林威任、謝明家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宗委、蔡裕賓、李富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詠真、姚松村、黃右承、蘇育賢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其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任命陳妙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憲昌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慧觀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得延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丞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雲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淑娟、張筱慧、連思嘉、葉韋序、葉貴貴、賴淑芳、賴佑翔、黃俊凱、許晉豪、陳昱霖、陳兆鈿、黃秀觀、邱雅怡、周浩源、賴柏羽、陸柏憲、蔡薜隍、湯佳蓉、陳瑞谷、蕭聖代、楊明樺、許嘉閔、張芸甄、許自研、陳思昀、謝禮臣、劉亭君、李睿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右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敏之、吳昱賢、蔡詩詩、洪禎憶、廖一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秋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君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良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如慧、許珈綺、林佳蓉、陳慧玲、徐正文、林素珍、黃廉鈞、曹玉菁、李佳玫、徐品軒、黃晉宏、林宏彥、呂律、紀宗廷、胡怡如、鍾奕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冠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智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雅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秀靜、劉蓓蓓、葉育儒、李玲媛、李政育、謝佩蓉、張世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碩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毓吟、周彧亘、蕭憲東、黃亮潔、秦千瑜、陳怡柔、簡偉閔、李昱蓁、林宛玲、趙習閔、林劭威、陳敬平、羅于琇、陳慧蓮、郭岨妍、施好靜、李偉維、黃啓峰、陳篁濤、邱信璋、翁珮華、李秉叡、鄭涵勻、廖芷儀、吳宜家、施懿珊、杜山川、蕭語涵、廖昱豪、許心怡、陳文億、劉子嫻、陳怡欣、周颯吟、陳冠盈、張祐禎、張以杰、呂技諳、黃昭瑜、曾彥銘、樂秉勳、陳雪萍、劉嘉綸、黃琪雅、王靖明、呂奕蓁、魏立旻、童琬玲、蔡欣豪、蘇冷、賴立螢、薛力慈、謝佩容、許雅如、蔡岳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丹玉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命張國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楊憶忠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彥君、林鈺珍、徐漢堂、彭怡蓁、洪瑞隆、陳韋仁、陳盈螢、林記弘、孫沅孝、黃奕超、王碩禧、麥元馨、陳偉達、朱貴蘭、陸怡璇、黃柏憲、張毓軒、洪振峰、楊雅萍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09 年 3 月 12 日

3 月 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9 日（星期一）

- 訪視易廷企業有限公司暨接受媒體相關時事提問（桃園市龜山區）

3 月 1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1 日（星期三）

- 視察及慰勞中華郵政公司防疫物流作業同仁（臺北市大安區）

3 月 12 日（星期四）

- 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經濟衝擊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09 年 3 月 12 日

**3 月 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 月 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0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3 月 12 日（星期四）**

- 蒞臨「森活大樹聚」植樹節活動致詞（臺中市清水區）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9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15 頁後插頁)

釋  
釋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90005410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89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89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

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曾○逸因涉及對未成年人之強制性交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5 年度訴緝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聲請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20 號刑事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嗣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75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案，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以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為認定聲請人有罪證據之一，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及第 762 號解釋參照），包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2 號及第 636 號解釋參照）。為落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所建構之刑事審判制度，應採取證據裁判原則與嚴格證明法則，法院就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程序，形成足以顯示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罪刑。

基於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其於審判中對證

人對質、詰問之權利，應受最大可能之保障。基此，被害人未到庭接受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於性侵害案件，立法者為減少被害人受二度傷害等重要利益，而以法律為例外規定，承認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證據能力，如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手段性，且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使被告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

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私密封閉而少有第三人在場之環境，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常需藉由對質、詰問以辯駁被害人證詞之可信性及真實性；惟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卻可能因須面對被告、揭露個人私密資訊及重複陳述受害情節，而加劇其身心創傷。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本款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僅為文字修正，下稱系爭規定）係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性，以實現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並兼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目的，明定被害人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於審判中陳述者，法院就被害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下稱警詢陳述），得於證明其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之前提下，賦予該警詢陳述有證據能力，乃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具例外規定之性質，其解釋、適用，自應依循前揭憲法意旨，從嚴為之。

依此，所謂「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係指被害

人因本案所涉性侵害爭議，致身心創傷而無法於審判中陳述。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機會應受到最大可能之保障，是系爭規定應僅限於被害人因其身心創傷狀況，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始有其適用。有爭議時，法院應依檢察官之舉證為必要之調查（如經專業鑑定程序、函調相關身心狀況資料），被告亦得就調查方法、程序與結果等，行使陳述意見、辯論與詰問相關證人、鑑定人等防禦權，以確認被害人於開庭時確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之情狀。被害人之具體情況尚未能確認者，法院仍應依聲請盡可能傳喚被害人到庭。於個案情形，如可採行適當之審判保護措施，例如採被害人法庭外訊問或詰問，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等隔離措施而為隔離訊問或詰問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 項參照），以兼顧有效保護被害人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需求者，系爭規定即尚無適用餘地。

其次，系爭規定所謂「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性侵害案件，經適當之調查程序，依被害人警詢陳述作成時之時空環境與相關因素綜合判斷，除足資證明該警詢陳述非出於強暴、脅迫、誘導、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當外力干擾外，並應於避免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之前提下，個案斟酌詢問者有無經專業訓練、有無採行陪同制、被害人陳述時點及其與案發時點之間距、陳述之神情態度及情緒反應、表達之方式及內容之詳盡程度等情況，足以證明縱未經對質詰問，該陳述亦具有信用性獲得確定保障之特別情況而言。檢察官對此應負舉證責任，指出證明之方法。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上防禦權之意旨，上開警詢陳述應經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被告於此等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程序中，亦得對被害人警詢陳述之

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並得於勘驗警詢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爭執、辯明被害人警詢陳述是否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

刑事訴訟為發現真實，並保障人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參照），包括犯罪被害人在內。而為確保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經傳喚作證之證人，原則上應依法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證人經傳喚而未於審判時到場者，被告即無從對其對質、詰問，有不利於被告防禦權之虞。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無法到庭陳述並接受詰問，而例外依系爭規定以合於前述意旨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者，於後續訴訟程序，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法院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綜上，系爭規定旨在兼顧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等重要利益，其目的核屬正當；倘被害人之警詢陳述，於符合前開意旨之前提下，業經法院為必要之調查，被告得行使各種防禦權以充分爭執、辯明其法定要件之存否，並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且訴訟上就被告因此蒙受之詰問權損失，已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並非屬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則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必須詳細陳述受



害情節並揭露隱私，已須承受極大痛苦，若於程序中須一再重複陳述受害細節，往往對其身心形成鉅大煎熬與折磨。此於未成年被害人尤然。基於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義務，於性侵害案件，尤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者，檢察官應盡可能及早開始相關犯罪偵查程序，並以適當方式對其為第一次訊問，避免被害人於審判前即須反覆陳述受害情節，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